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章）

报告编号：YCJXPJXXXXXXXX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7月

评价分值：82.38

评价等级：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类型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 (单位) 预算管理处	社会保障处(社会 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肖振华 0871-67151812		
评价机构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苏其欣 0871-64885170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未评分	自评等级	无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 机构	评价分值	82.38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 目数	1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2	抽查类数	2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 区)资金	其他资金
	26,454.75	—	26,454.75	—	—	—
	抽查资金	12,263.49		抽查资金占比 (%)	46.36	
抽查区域	昆明市：禄劝县、富民县、晋宁区、东川区 曲靖市：麒麟区、沾益区、师宗县、陆良县 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禄丰县、南华县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弥勒市、开远市、元阳县、屏边县、河口县 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县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腊县 宣威市					
有效问卷数	2,620份		满意度得分	综合满意度为90.00%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和评价抽样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绩效评价结论	2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8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31
(一) 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31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32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四) 部门整改情况	33
(五) 其他方面	3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配送机制执行不规范，个别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不足.....	33
(二) 基层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	33

(三) 资金分配因素不全面, 资金管理不规范.....	34
七、建议	38
(一) 严格执行药品配送机制,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38
(二)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	38
(三) 完善资金分配因素,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38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40
(一) 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权的情况说明.....	40
(二) 制约本次绩效评价的客观因素.....	40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自 2009 年建立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来，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群众基本用药保障安全有效、患者用药负担明显减轻。云南省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¹的实施主体为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补助对象为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 26,454.75 万元。

截至评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同），应到位资金 26,454.75 万元，补助资金经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166.20 万元、实际使用 23,353.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1%、资金使用率 89.25%。

二、绩效评价结论

省卫生健康委实施的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38 分，评价等级为“良”。

¹ 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包含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及州（市）级资金，本次评价仅涉及省级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中基层医疗机构补助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用材料购置、信息化建设、常规维修、人员培训等；村卫生室补助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全省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群众基本用药保障安全有效、患者用药负担减轻；实现了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促进其公益性回归，适度提升乡村医生待遇。但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配送机制执行不规范，个别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不足；基层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资金分配因素不全面、部分县（区）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云南省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了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绩效自评报告未对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并开展评分，绩效自评报告未分开反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内容不够完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配送机制执行不规范，个别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不足

本次评价发现屏边县、河口县等 13 个县（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关于药品统一配送和《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药品的统一配送；同时，弥勒市江边村卫生室因服务能力不足，被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整改，未

正常运营，从而未能有效地开展诊疗服务。

（二）基层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

一是禄劝县、景洪市未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范开展乡村医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的重要依据”的规定制定考核分配机制。二是已制定考核分配机制的地区，考核内容中关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等维度的指标权重较低或缺失，未能充分体现考核机制的促进作用。

（三）资金分配因素不全面，资金管理不规范

1.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资金分配因素不全面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未充分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1号）《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财社〔2020〕316号）规定“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基层医疗机构的区位、规模、服务人口、服务区域、服务范围、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要求，将上述因素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因素。实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按照服务人口、区域面积进行分配，村卫生室补助按照乡村医生人数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因素设置的全面性和分配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 资金拨付不及时、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州（市）、县（市、区）下达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不及时。昆明市、曲靖市等 5 个州（市），晋宁区、禄劝县等 38 个县（市、区）资金拨付时间超过 30 天，不符合《云南省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各州市和各直管县财政局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收到资金 30 天内下达各县市区”的规定。

二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未落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宜良县、马龙区、景谷县等 15 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已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但由于县级财政困难等原因，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乡镇（街道）卫生补助资金至评价日未落实，涉及金额 840.38 万元；盘龙区、墨江县等 8 个县（市、区）2022 年下达的预算指标，2022 年底被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收回后未重新下达，涉及金额 182.36 万元。

三是部分补助资金用途改变。如：昆明市下达东川区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67.60 万元被区财政用于发放乡镇（街道）卫生院“完善和规范奖励性绩效”“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河口县河口镇坝洒卫生院将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用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村卫生室补助、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县级补助，涉及金额 0.72 万元。上述情况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不一致。

四、建议

（一）严格执行药品配送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关于药品统一配送的相关规定，以保障药品质量和药品安全；同时加强与有资质配送厂家的有效沟通，保障药品配送的及时性。

二是对未正常运营的村卫生室，应按要求积极提升服务能力，尽快恢复运营，以保障辖区内服务人口便捷就诊。

（二）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

建议省级、州（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监督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确立主要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分配细则，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统一组织乡镇（街道）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

（三）完善资金分配因素，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一是省卫生健康委在现有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测算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测算时综合考虑诊疗人数（人次）、经济发展水平、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使补助资金更加符合政策要求、更具有针对性；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实际分配补助资金时，根据政策要求结合县（市、区）实际情况，考虑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就诊人数、基层医疗机构规模和

人员数量等因素，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使补助资金分配更加贴合实际情况、更具公平性。

二是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在省级资金下达前，明确资金分配的原则和因素，制定分配方案，并按照方案及时分配资金，从而减少资金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的停留时间；同时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资金执行的监管，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三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严格按照《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发现和分析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批）的通知》（云财绩〔2023〕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的要求，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 2023 年 5 月至 7 月对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是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满足公众基本医

疗用药需求、实现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的重要保障。自 2009 年建立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来，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群众基本用药保障安全有效、患者用药负担明显减轻。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中央、省级财政按规定对推进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补助。

云南省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为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覆盖全省辖区，受益人群为常住人口。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补助对象为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13,460.4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12,994.35 万元，合计金额为 26,454.75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村卫生室补助、基本药物采购、医疗设备采购、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

2. 支持方向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的《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财社〔2020〕316 号），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由

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主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减收部分进行弥补，包括：

（1）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街道）卫生院运行保障和能力提升的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用材料购置、信息化建设、常规维修、人员培训等；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

3. 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编制的《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2022 年对 37,390 名乡村医生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补助，共计 13,460.40 万元；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服务人口和服务面积分别给予 1.50 元/人和 150 元/平方公里的补助，共计 12,994.35 万元；两项合计 26,454.75 万元。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云南省财政厅通过《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9 号）及《云南省财

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50 号）分别下达补助资金 13,227 万元、13,227.75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26,454.7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州（市）	村卫生室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全年补助合计
全省合计	13,460.40	12,994.35	26,454.75
昆明市	1,018.44	1,594.50	2,612.94
昭通市	1,249.92	849.30	2,099.22
曲靖市	1,369.80	1,025.40	2,395.20
玉溪市	648.00	565.35	1,213.35
红河州	1,226.88	1,166.70	2,393.58
文山州	1,155.60	1,008.45	2,164.05
普洱市	781.20	1,041.75	1,822.95
版纳州	266.40	490.65	757.05
楚雄州	818.28	802.05	1,620.33
大理州	1,268.28	943.20	2,211.48
保山市	745.20	488.85	1,234.05
德宏州	333.00	369.90	702.90
丽江市	374.04	506.10	880.14
怒江州	220.32	303.45	523.77
迪庆州	118.80	416.70	535.50
临沧市	776.52	706.20	1,482.72
镇雄县	402.84	259.50	662.34
宣威市	388.44	273.00	661.44
腾冲县	298.44	183.30	481.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已通过各州（市）财政部门全部拨付各县（市、区）

财政部门。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到位资金 26,454.75 万元，补助资金经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7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31%；截至评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补助资金经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166.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1%。详见下表：

表 2：资金到位情况表

序号	州（市）	应到位资金（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位资金（万元）	到位率（%）
全省合计		26,454.75	25,744.00	97.31	26,166.20	98.91
抽查州市合计		12,263.49	11,552.74	94.20	11,974.94	97.65
1	昆明市	2,612.94	2,540.55	97.23	2,540.55	97.23
2	曲靖市	2,395.20	1,757.85	73.39	2,180.05	91.02
3	红河州	2,393.58	2,393.58	100.00	2,393.58	100.00
4	普洱市	1,822.95	1,822.95	100.00	1,822.95	100.00
5	版纳州	757.05	757.05	100.00	757.05	100.00
6	楚雄州	1,620.33	1,620.33	100.00	1,620.33	100.00
7	宣威市	661.44	660.43	99.85	660.43	99.85
非抽查州市合计		14,191.26	14,191.26	100.00	14,191.26	100.00
1	昭通市	2,099.22	2,099.22	100.00	2,099.22	100.00
2	玉溪市	1,213.35	1,213.35	100.00	1,213.35	100.00
3	文山州	2,164.05	2,164.05	100.00	2,164.05	100.00
4	大理州	2,211.48	2,211.48	100.00	2,211.48	100.00
5	保山市	1,234.05	1,234.05	100.00	1,234.05	100.00
6	德宏州	702.90	702.90	100.00	702.90	100.00
7	丽江市	880.14	880.14	100.00	880.14	100.00
8	怒江州	523.77	523.77	100.00	523.77	100.00

序号	州(市)	应到位资金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2023年5月31日 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率 (%)
9	迪庆州	535.50	535.50	100.00	535.50	100.00
10	临沧市	1,482.72	1,482.72	100.00	1,482.72	100.00
11	镇雄县	662.34	662.34	100.00	662.34	100.00
12	腾冲市	481.74	481.74	100.00	481.74	100.00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22,255.71万元，资金使用率86.45%；截至评价日，实际使用23,353.58万元，资金使用率89.25%。资金主要用于基本药物采购、医疗器械及设备采购、乡镇(街道)卫生院修缮改造、发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卫生院办公费、人员公用经费及发放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等。

详见下表：

表3：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州(市)	2022年 12月31日 到位资金 (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使用资金 (万元)	资金 使用率 (%)	2023年 5月31日 到位资金 (万元)	2023年 5月31日 使用资金 (万元)	资金 使用率 (%)
全省合计		25,744.00	22,255.71	86.45	26,166.20	23,353.58	89.25
抽查州市合计		11,552.74	10,345.14	89.55	11,974.94	10,973.07	91.63
1	昆明市	2,540.55	2,153.14	84.75	2,540.55	2,279.92	89.74
2	曲靖市	1,757.85	1,367.42	77.79	2,180.05	1,679.76	77.05
3	红河州	2,393.58	2,316.45	96.78	2,393.58	2,344.91	97.97
4	普洱市	1,822.95	1,525.88	83.70	1,822.95	1,681.88	92.26
5	版纳州	757.05	720.05	95.11	757.05	720.05	95.11
6	楚雄州	1,620.33	1,601.76	98.85	1,620.33	1,606.12	99.12
7	宣威市	660.43	660.43	100.00	660.43	660.43	100.00
非抽查州市合计		14,191.26	11,910.57	83.93	14,191.26	12,380.51	87.24
1	昭通市	2,099.22	2,099.22	100.00	2,099.22	2,099.22	100.00
2	玉溪市	1,213.35	958.70	79.01	1,213.35	995.48	82.04
3	文山州	2,164.05	1,994.78	92.18	2,164.05	2,094.32	96.78

序号	州(市)	2022年 12月31日 到位资金 (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使用资金 (万元)	资金 使用率 (%)	2023年 5月31日 到位资金 (万元)	2023年 5月31日 使用资金 (万元)	资金 使用率 (%)
4	大理州	2,211.48	2,211.48	100.00	2,211.48	2,211.48	100.00
5	保山市	1,234.05	884.15	71.65	1,234.05	920.56	74.60
6	德宏州	702.90	396.21	56.37	702.90	435.17	61.91
7	丽江市	880.14	532.11	60.46	880.14	545.67	62.00
8	怒江州	523.77	420.30	80.25	523.77	420.30	80.25
9	迪庆州	535.50	535.50	100.00	535.50	535.50	100.00
10	临沧市	1,482.72	819.48	55.27	1,482.72	1,063.18	71.70
11	镇雄县	662.34	662.34	100.00	662.34	662.34	100.00
12	腾冲市	481.74	396.30	82.26	481.74	397.30	82.47

4. 实施内容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主要内容为：一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国家药品零差率有关要求，有效降低用药负担；二是保障药品供应，执行集中采购；三是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补助乡村医生收入，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稳定；四是进一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的短板，支持基层医务人员学历提升，促进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

云南省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包含两项，具体为：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在《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9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50 号）中，同步下达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绩效指标。

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为：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中，根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 5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2 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覆盖乡村医生人数（人）” 1 个三级指标，并根据各州（市）人口数量下达了不同的绩效指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中长期持续实施”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乡村医生满意度 $\geq 85\%$ ” 1 个三级指标。

具体详见附件 1。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工作由县（市、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承担事权和支出责任。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补助资金，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足额筹措、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对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卫生健康委是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补助资金项目的综合管理和服务绩效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 管理流程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从上至下可分为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具体管

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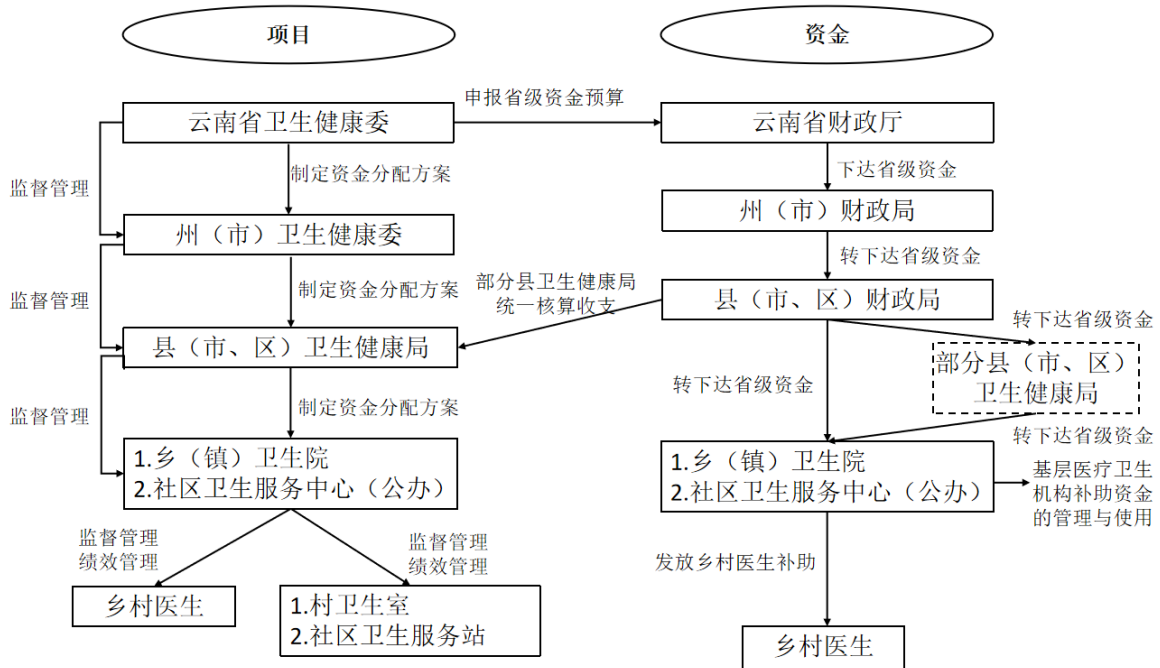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流程图

3. 组织实施

(1) 省级层面：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制定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绩效考核指标，采取量化评分的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州（市）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检查或督导。检查或督导应延伸到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现场检查、调取药品采购平台数据等方式进行。对照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指标，省卫生健康委全年每次检查和督导情况均计入年度考核。

(2) 地方层面：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补助资金的主体责任，根据政策要求结合辖区内各乡（镇）常住人口、面积、

乡村医生人数等因素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分配补助资金至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街道）卫生院。乡镇（街道）卫生院具体负责资金的支付及使用工作，具体为：一是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将资金用于基本药物采购、医疗设备采购、人员补助、维修支出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二是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乡镇（街道）卫生院根据实际需求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规范使用资金，及时有序开展项目，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监管到位。

4. 制度建设

（1）省级层面：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5〕282号）等管理制度。

（2）地方层面：各州（市）、县（市、区）根据省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补助资金管理方案、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制度。如五华区制定了《五华区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方案》《五华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管理办法（试行）》（五卫发〔2021〕9号）指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在《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评价，进一步客观反映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政策在各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的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准确、合理的建议。从而实现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和责任意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的。

评价的内容为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补助乡村医生人数、补

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基本药物管理使用、群众药费负担减轻、基层医疗服务队伍建设、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等；围绕上述评价内容制定指标体系，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多维度的评价，并分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结合政策、制度要求，全面落实补助资金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省补助医疗机构数量及金额、补助乡村医生数量及金额、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合理性、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等。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评价的对象及范围为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 26,454.75 万元，涉及全省 129 个县（市、区）的 15,22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1,490 个乡镇卫生院、13,730 个村卫生室）及 37,177 名乡村医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即：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优先使用最具绩效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评价对象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指标通俗易

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具备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在深入学习、研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后，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工作情况，在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和共性指标的基础上，加入了对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乡村医生、社会群众和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等内容的考核。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突出结果导向”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其中：决策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20%，产出指标权重35%，效益指标权重30%。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政策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进行分解细化为12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评价指标。具体如下：

“决策”指标：反映项目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项目立项方面，主要分析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是否达到立项论证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关注项目绩效目

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将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分解后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资源配置方面，了解资金来源渠道，分析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同时分析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配因素的科学性、完整性。

“过程”指标：反映补助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及运行监控的有效性。资金管理方面，了解资金是否如期到位，项目结算及资金拨付工作是否及时，资金运行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运行过程中是否严格监管，能否保障支出合规；项目管理方面，关注项目地方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省级及地方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 3 个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是否达到 100%的标准，村卫生室补助人数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个数是否达到计划补助数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基本药物在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及使用占比等方面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补助资金在测算、下达、拨付等方面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衡量，包括：乡村医生的收入是否能够保持稳定；基层医疗队伍是否能够保持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了解省级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能够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提供保障；

同时采集各相关方对项目效益的认可程度。

3. 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共设置 77 个评分项，其中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4.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对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资料、专业数据等，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归集、整理、分析。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依据乡村医生人数、服务地区人口数量、服务面积与资金之间的关系，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分析资金分配因素与资金分配金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同时分析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取值是否准确，权重设置是否合理。

（2）目标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际产出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主要用于产出和效益的评价。

（3）资料查阅法。通过查阅补助资金的下达、到位、发放等有关资料及当地乡村医生人数及当地人口统计资料等，获取有关

评价指标的数据。主要用于资金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管理、产出数量等方面的评价。

（4）现场调查法。通过现场访谈、入户调查等方法，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乡村医生收入情况、数据采集表数据准确性、绩效自评报告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复核性评价。主要用于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管理、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的评价。

（5）数据分析法。对建立健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使用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数据进行分析，全面展示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产生的效益和效果。

（6）公众评价法。针对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区社会群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针对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主要用于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调查的评价。

5. 评价抽样

结合资金量、服务人口数和服务面积、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边境地区和非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与非自治地区及资金拨付率较低的县（市、区）等因素，从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纵向到底。

本次评价抽取昆明市、曲靖市等 6 个州（市）的富民县、晋

宁区、麒麟区等 21 个县（市、区）及宣威市 1 个直管县，共计 22 个县（市、区）。州（市）数量占比 36.84%，抽样州（市）涉及资金 12,263.49 万元，资金占比 46.36%。详见下表：

表 4：评价抽样表

单位：个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合计	7	22	47	175
1	昆明市	晋宁区、富民县、东川区、石林彝族自治县 4 个县	团结镇、铜都街道、罗免镇等 8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南村、青龙、大营等 21 个村卫生室
2	曲靖市	麒麟区、沾益区、陆良县、师宗县 4 个县	茨营镇、大坡乡、板桥镇等 8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吴官、沙坝村、万绿箐等 29 个村卫生室
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蒙自市、开远市、弥勒市、河口瑶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元阳县 6 个县	和平镇、南溪镇、弥阳镇等 15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何家寨村、杨柳村、风口山村等 75 个村卫生室
4	普洱市	思茅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2 个县	南屏镇、倚象镇、磨黑镇等 4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大开河、鱼塘村、干海子村等 12 个村卫生室
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景洪市、勐腊县 2 个县	嘎栋镇、嘎洒镇、勐满镇等 4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曼景罕、大广村、曼赛因村等 13 个村卫生室
6	楚雄彝族自治州	南华县、禄丰市、武定县 3 个县	沙桥镇、金山镇、高桥镇等 6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田心、小古山、舍资等 18 个村卫生室
7	宣威市	宣威市 1 个市	虹桥镇、落水镇 2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大塘子、白云社区、多乐村等 7 个村卫生室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调研阶段

评价组选取富民县、开远市进行了前期调研，通过主管部门座谈、资料数据收集和实地勘察，对补助资金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监督、管理、拨付、使用情况和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内容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

2. 编制实施方案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后，评价组及时与云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及项目主管处室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处室、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了全面了解，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后，提交云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接受专家会审。会审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项目主管处室与被评价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最终的绩效评价方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底稿。

3. 审核、修改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及开展评价试点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专家出具的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评价相关方意见。同时，评价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地区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4. 实地评价

通过资料查阅、部门座谈、问卷调查、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资料查阅分为资料清单下发、资料收集、资料研判分析、资料补充、数据汇总 5 个步骤；部门座谈分为提纲设计、座

谈邀请、会前准备、研究讨论、会议记录、内容整理 6 个环节；问卷调查分为指标操作化、问卷确认调整、正式调查、质量控制和录入分析 5 个环节。现场踏勘分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3 个级别。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收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政策落实情况、部门履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6. 报告会审、修改完善报告

参加云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组织的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由项目负责人向与会专家介绍本次现场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建议等，收集与会专家对报告的意见，并在会审结束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7. 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分析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8. 报告定稿

按云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省卫生健康委实施的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38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0	12.64	63.20
产出	35	27.97	79.91
效益	30	27.77	92.57
合计	100	82.38	82.38

评价认为，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全省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群众基本用药保障安全有效、患者用药负担减轻；形成了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一支相对稳定的乡村医生队伍；有效促进了高标准、高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了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促进其公益性回归，适度提升乡村医生待遇。但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配送机制执行不

规范，个别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不足；基层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资金分配因素不全面、部分县（区）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云南省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绩效自评报告未对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并开展评分，绩效自评报告未分开反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内容不够完整。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根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 5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已完成指标 4 个、部分完成指标 2 个。详见下表：

表 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完成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完成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部分完成	抽样州（市）61 个县（市、区）（含宣威市）中 11 个县（市、区）乡村医生收入较上年下降，占比 18%。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村医生人数（人）	37,390 人	部分完成	实际补助人数 37,177 人，差异 21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完成	云南省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能够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持续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发放乡村医生问卷 895 份，收回有效问卷 895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其中满意的问卷 871 份，满意度 97.3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反映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政策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设立合理性。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也是落实云南省《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促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要求。项目立项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卫健委职责范围相符。

2. 绩效目标

在《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

通知》（云财社〔202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50号）中，同步下达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绩效指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中，根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 5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主要包括“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2 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覆盖乡村医生人数（人）” 1 个三级指标，并根据各州（市）人口数量下达了不同的绩效指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中长期持续实施” 1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乡村医生满意度 $\geq 85\%$ ” 1 个三级指标。但存在项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补助乡村医生人数与实际乡村医生人数不匹配的情况。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村卫生室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服务人口、区域面积因素进行测算，村卫生室补助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乡村医生人数进行测算。资金实行提前下达、绩效考核结算的方式进行分配。省卫生健康委已建立定期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机制，并定期

对省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2.64 分，得分率为 63.20%。主要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2 个层面，反映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26,454.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县（市、区）财政拨付到项目乡镇（街道）卫生院资金 25,7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31%；截至评价日，经县（市、区）财政拨付到项目乡镇（街道）卫生院资金 26,166.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91%，未拨付资金 288.55 万元，未拨付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没有及时落实到位、乡村医生人数变动后按照实际人数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助资金经县（市、区）财政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744 万元，实际支出 22,255.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45%；截至评价日，实际补助资金经县（市、区）财政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166.20 万元，实际支出 23,353.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25%。

资金使用合规性。抽样州（市）的 61 个县（市、区）（含宣

威市)中有东川区、晋宁区、墨江县、勐腊县等 21 个县(区)存在资金滞留(年底收回后未返还、资金未落实到位)、资金用途改变等情况,截至评价日,涉及资金 1,090.34 万元。

2.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抽样州(市)中,部分地区未制定分配机制。如景洪市嘎栋镇和嘎洒镇卫生院未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制度;已制定考核分配机制的地区,考核内容不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量化指标,考核得分情况基本趋同,未充分实现考核分配机制结果的运用效果。

绩效自评复核开展情况。省级层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自评报告数据有误差且未设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抽样点中景洪市、开远市、蒙自市等 8 个县(市、区)未提供自评材料;已提供自评材料的县(市、区),自评报告多为总结式自评,自评质量不高。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7.97 分,得分率为 79.91%。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方面反映补助资金项目的产出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覆盖率已达到 100%、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已达到 100%；基本药物使用得到有效的普及和推广，为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村卫生室补助人数。实际补助乡村医生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有差异，2022 年计划补助人数 37,390 人，实际补助人数 37,177 人，差异 213 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划补助人数是按照每千人一名乡村医生计算得出数值，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数量。2022 年共计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220 个，其中：乡镇（街道）卫生院 1,490 个、村卫生室 13,730 个。基本实现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全覆盖。

2.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补助的乡村医生均满足乡村医生认定标准，且属于在岗在编的乡村医生，补助对象认定准确。

补助标准执行。省级补助资金按 300 元/月·人的标准分配下达，各县（市、区）参照省级分配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标准，评价发现各县（市、区）未制定实际的补助标准，各年度补助标准不确定，随意性较大。

基本药物管理使用。一是药物基本实现了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有效地执行了零差率销售的政策。但红河州 1,443 个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基本药物统一配送，占比 9.49%。实际基本药物由乡村医生到乡镇（街道）卫生院自取。抽样州（市）及县（市、区）均执行了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二是 2022 年较 2021 年基本药物使用占比有所提升。三是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基本药物接受程度占比达到 94%，6%的社会公众不接受基本药物的群众主要原因是认为基本药物的价格偏高、基本药物目录覆盖范围不足。

3. 产出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性。一是省级层面上，省卫生健康委积极测算和申报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及时下达、结算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提前下达资金，2022 年 3 月 24 日下达结算资金；二是各州（市）和直管县资金下达不及时，除楚雄州按照规定在 30 日内转下达资金外，昆明市、曲靖市等 6 个各州（市）和直管县资金转下达时间超过 30 日；三是部分县（市、区）资金下达时间不及时，抽样州（市）的 61 个县（市、区）（含宣威市）中 38 个县（市、区）（含宣威市）未在 30 日内下达资金，占比 62%；四是各乡镇（街道）卫生院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基本完成了村卫生室补助的兑付工作，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支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营。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77 分，得分率为

92.57%。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方面考核 2022 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综合效益。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

通过数据收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2022 年乡村医生收入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抽样州（市）61 个县（市、区）（含宣威市）中五华区、麒麟区、景洪市等 50 个县（市、区）乡村医生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占比 81.97%。

2. 社会效益

群众药费负担减轻。通过数据收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2022 年群众药费负担较 2021 年有所减轻。

基层医疗服务队伍建设。一是通过对比各年度乡村医生人数情况，每年乡村医生除个别退休、辞职、自然死亡及新聘用外，无其他异常变动情况；评价日实有在册乡村医生人数 37,513 人，对比计划补助人数 37,390 人，基层医疗队伍能够保持稳定。二是各村卫生室均配备了至少一名乡村医生，根据服务人口、就诊人数的实际需求，部分村卫生室配备多达 4 至 5 名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受益群众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给予了肯定的认可；二是达到平均每千名服务人口配备不低于一名乡村医生的要求；三是本次绩效评价未发现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及乡村医生收到投诉的情况；四是通过补助资金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能够得到正常运行，但存在个别村卫生室因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导致 2022 年未正常运营的情况。

政策知晓率方面。通过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在调查问卷中设置相应问题，了解政策的知晓率。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乡村医生（补助对象）知晓率为 95%、社会公众的知晓率为 86%。

3.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根据绩效评价，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制度能够有持续的资金投入，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得到有效实施。

4. 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发放乡村医生问卷 895 份，收回有效问卷 895 份，其中满意的问卷 871 份，满意度 97.32%，乡村医生满意度较高。

受益群众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发放受益群众问卷 451 份，收回有效问卷 451 份，其中满意的问卷 422 份，满意度 93.57%。受益群众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度较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发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问卷 1,274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74 份，其中满意的问卷

1,060 份，满意度 83.20%。不满意的原因主要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年底被当地财政部门收回后未重新下达、未落实资金导致补助资金未能足额发放导致乡镇卫生院无法及时、足额使用补助资金。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报告（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包含前期准备、现场核实、报告内容复核和问题反馈 4 个流程：

(1) 前期准备：2023年6月2日—6月3日，评价工作组至省卫生健康委获取绩效自评报告、佐证资料，了解自评报告数据来源及依据等。

(2) 现场核实：2023年6月12日—6月23日，评价工作组按工作计划分5个现场评价工作组，到6个州（市）的21个县（市、区）及直管县宣威市现场进行实地评价，现场收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乡村医生的相关数据，核实绩效自评内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3) 报告内容复核：2023年6月24日—6月25日，在现场核实的基础上，对全省数据进行汇总，并对照自评报告对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判断。

(4) 问题反馈：2023年6月25日，评价工作组至省卫生健康委，对现场评价情况和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进行反馈。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项目实现情况分析、结论等方面进行总结式自评。但未对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并开展评分，绩效自评报告未分开反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内容不够完整。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与相关要求不相符；二是由于未按照绩效目标及指标表进行自评评分，也未对自评得分情况进

行综合分析，导致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是省卫生健康委对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要求了解不够充分，绩效自评工作不够深入、细致；二是自评工作主要由财务处开展，业务处室配合程度不够。

（四）部门整改情况

2023年6月26日，评价工作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馈了本次现场评价基本情况和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五）其他方面

无。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配送机制执行不规范，个别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不足

本次评价发现屏边县、河口县等13个县（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关于药品统一配送和《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药品的统一配送；同时，弥勒市江边村卫生室因服务能力不足，被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整改，未正常运营，从而未能有效地开展诊疗服务。

（二）基层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

一是禄劝县、景洪市未按照《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范开展乡村医生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的重要依据”的规定制定考核分配机制。二是已制定考核分配机制的地区，考核内容包含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基本药物制度开展情况、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等方面，但关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等维度的指标权重较低或缺失，未能充分体现考核机制的促进作用。

根据上述抽查情况分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绩效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补助分配差距小甚至没有差距，没有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原则，绩效考核运用效果不明显，对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基层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患者就医感受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未能充分发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效果。

（三）资金分配因素不全面，资金管理不规范

1.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资金分配因素不全面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未充分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基层医疗机构的区位、规模、服务人口、服务区域、服务范围、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要求，将上述因素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因素。资金分配因素设置的全面性和分配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经过调查和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省级未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县（市、区）分配补助资金时，受制于现有人员力量、素质及基层工作量较大的影响，未充分调研契合实际、贴合政策的资金分配因素，并据此制定全面、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多数县（市、区）按照省级资金文件中所用的测算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按照服务人口、区域面积进行分配，村卫生室补助按照乡村医生人数进行分配。

上述问题导致政策要求的重要分配因素未落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引导资金分配体现不足，未能实现不同地区不同情况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运营和服务能力保障，影响不同地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稳定。

2. 资金拨付不及时、管理不规范

部分州（市）和县（市、区）存在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落实不到位、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未能及时、足额获得财政补助，影响了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营和服务能力保障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部分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州（市）、县（市、区）下达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不及时。昆明市、曲靖市等5个州（市），晋宁区、禄劝县等38个县（市、区）资

金拨付时间超过 30 天，不符合《云南省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各州市和各直管县财政局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收到资金 30 天内下达各县市区”的规定。

二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未落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方面宜良县、马龙区、景谷县等 15 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已下达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但由于县级财政困难等原因，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乡镇（街道）卫生院实际无法使用，涉及金额 840.38 万元。详见下表：

表 7：县（市、区）未落实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金额
合计			840.38
1	昆明市	宜良县	14.32
2	昆明市	石林县	15.76
3	昆明市	嵩明县	54.40
4	曲靖市	麒麟区	115.06
5	曲靖市	沾益区	109.86
6	曲靖市	马龙区	3.92
7	曲靖市	陆良县	26.50
8	曲靖市	师宗县	93.70
9	曲靖市	罗平县	124.95
10	曲靖市	会泽县	186.26
11	红河州	绿春县	17.89
12	普洱市	思茅区	9.69
13	普洱市	宁洱县	0.61
14	普洱市	景谷县	61.50
15	楚雄州	禄丰市	5.96

另一方面盘龙区、墨江县 8 个县（市、区）2022 年下达的预算指标，2022 年底被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收回后未重新下达，

涉及金额 182.36 万元，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无法使用。详见下表：

表 8：县（市、区）收回指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金额
合计			182.36
1	昆明市	盘龙区	12.16
2	昆明市	西山区	1.00
3	昆明市	晋宁区	10.49
4	昆明市	禄劝县	62.67
5	普洱市	墨江县	69.27
6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	4.16
7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21.60
8	宣威市	宣威市	1.01

三是部分补助资金用途改变。如：昆明市下达东川区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67.60 万元被县（市、区）财政局用于发放乡镇（街道）卫生院“完善和规范奖励性绩效”“乡镇工作岗位补贴”，造成东川区乡镇（街道）卫生院运行保障和能力提升方面的支出不能得到充分保障，存在资金使用缺口；河口县河口镇坝洒卫生院将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用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村卫生室补助、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县级补助，涉及金额 0.72 万元。上述情况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不一致。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经济大环境收紧，各县（市、区）财政收入下滑，部分县（市、区）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部分

补助拨付不及时。二是补助资金的实施单位为乡镇（街道）卫生院，资金拨付流程较长、程序繁琐、环节较多。

七、建议

（一）严格执行药品配送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关于药品统一配送的相关规定，以保障药品质量和药品安全；同时加强与有资质配送厂家的有效沟通，保障药品配送的及时性。

二是对未正常运营的村卫生室，应按照要求积极提升服务能力，尽快恢复运营，以保障辖区内服务人口便捷就诊。

（二）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

建议省级、州（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监督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确立主要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分配细则，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统一组织乡镇（街道）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应当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乡村医生学习培训情况以及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三）完善资金分配因素，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一是省卫生健康委在现有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

资金测算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在资金测算时综合考虑诊疗人数（人次）、经济发展水平、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使补助资金更加符合政策要求、更具有针对性；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实际分配补助资金时，根据政策要求结合县（市、区）实际情况，考虑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就诊人数、基层医疗机构规模和人员数量等因素，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使补助资金分配更加贴合实际情况、更具公平性，保障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在省级资金下达前，明确资金分配的原则和因素，制定相应的分配方案。在省级资金下达后，即可按照分配方案形成具体的资金分配建议，履行相应的报批流程，而不是在资金下达后，再考虑资金分配方案。从而减少资金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停留时间，使资金能够尽早下达到使用单位。同时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资金到达财政部门后及时申请拨付，加强资金执行的监管，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三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严格按照《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落实监管责任，做好绩效监控，加强对资金支出进度监控，及时发现和分析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有效防止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确保省级补助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从而促进基本药物制度可持续发展、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有效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权的情况说明

由于机构职能调整，基本药物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权调整至省医保局已不再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但“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是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政策要求执行的内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红河州未执行药品统一配送的问题，在绩效评价报告及指标体系中予以保留，相关问题的整改由对应职能部门负责。

（二）制约本次绩效评价的客观因素

一是评价涉及点多、面广且时间紧迫，涉及全省 129 个县（市、区）的 15,22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1,490 个乡镇卫生院、13,730 个村卫生室）及 37,177 名乡村医生。客观上给绩效评价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是评价所需数据采取自下而上汇总填报的方式收集，数据庞大、数据内容较多，且乡镇一级数据填报人员对数据填报表的理解程度不足，数据收集难度较大。

三是本次绩效评价对非抽样州（市）采取自行填报数据并盖章后上报评价组的方式收集数据，评价组对上报数据进行了复核，但仍无法做到绝对保障，对全省补助资金下达、使用情况相关数

据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 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12.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村医生人数(人)	37390人	37390人	省级补助资金覆盖乡村医生人数3739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能够在基层持续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85%	乡村医生满意度≥85%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立项是否必要，属于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 ③项目立项必要，属于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	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互不应对，计划补助乡村医生人数与实际在册乡村医生人数不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到位资金分配的依据是否与单位或地方实际项目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 是否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④ 是否建立定期绩效评价机制，是否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③ 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得1分； ④ 建立定期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得1分	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应到位资金总额）×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应到位资金总额：2023年5月31日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 资金到位率≥100%的，得4分； ② 80%≤资金到位率<100%的，得3分； ③ 70%≤资金到位率<80%的，得2分； ④ 资金到位率<70%的，得0分	3	截至2023年5月31日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98.91%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 预算执行率≥100%时，得4分； ② 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③ 70%≤预算执行率<80%时，得2分； ④ 预算执行率<70%时，得0分	3	截至2023年5月31日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89.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64	抽样州(市)的61个县(市、区)中21个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年底收回后未返还、下达指标不能使用、部分补助资金用途改变,占比3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收集整理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建立、执行、管理制度和综合改革升级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是否健全、科学合理; ②分配机制是否得以执行; ③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包含基本药物补助有关管理机制	①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建立了考核分配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考核分配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分配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管理制度内容包含基本药物补助有关管理机制,得1分	3	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未建立分配考核机制,已建立分配考核机制的基础医疗机构,制度内容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项目 管理 (8分)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	部门是否按照《2022年云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补助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2022年云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补助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价以下内容: ①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否于2022年12月组织开展全省项目绩效评价,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①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2年12月组织开展全省项目绩效评价,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办法要求,得1分	1	①禄劝县、开远市、蒙自市、元阳县、河口市、宁洱县、景洪市、勐腊县无自评材料; ②省级自评报告数据有误且未设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③已提供自评报告的县(市、区)多为总结式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8	抽样调查中2022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占抽样调查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用以反映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情况	①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抽样调查中2022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抽样调查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②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抽样调查中2022年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总数/抽样调查村卫生室总数×100%	①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得4分；每发现一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扣0.5分； ②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得4分；每发现一家村卫生室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扣0.5分	8	
产出 (35分)		乡村医生补助 (人)	5	通过逐级收集统计乡村医生实际人数及实际补助乡村医生人数，用以反映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实际覆盖符合认定标准的乡村医生人数	评价要点：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全省2022年覆盖符合认定标准的乡村医生人数是否达到37,390人	乡村医生补助任务完成率=(2022年全省实际补助符合认定标准的乡村医生人数/37,390) ①100%≤任务完成率，得5分； ②80%≤任务完成率<100%，得3分； ③60%≤任务完成率<80%，得1分； ④任务完成率<60%，不得分	3	实际补助人数37,177人，任务完成率为99%
		基层医疗机构补助 (个)	5	通过逐级收集统计乡村医生实际人数及实际补助乡村医生人数，用以反映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实际覆盖符合认定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	评价要点：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是否按计划数量补助完成全省2022年覆盖符合认定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	按计划数量补助完成全省2022年覆盖符合认定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得5分；每少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补助对象的认定符合政策标准，补助对象的退出及时登记在册	评价要点： ①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收到补助的对象是否满足乡村医生从业标准； ②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收到补助的对象，在收到补助时是否是乡村医生的身份	①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收到补助的对象满足乡村医生认定标准，得2分，每1名无法满足乡村医生认定标准的补助对象，扣0.2分，扣完为止； ②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收到补助的对象，在收到补助时仍是乡村医生的身份，得2分，每1名收到补助时已不是乡村医生，扣0.2分，扣完为止	4	
		二级指标	2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的标准与政策标准的一致性，用以衡量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标准的准确程度	评价要点：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得2分，每1例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未达到政策标准，扣0.1分，扣完为止	1	各县（市、区）未制定实际的补助标准，各年度补助标准不确定，随意性很大；且同一县（市、区）中各乡镇也无制度规定的考核标准或执行标准
		二级指标	6	基本药物在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等方面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评价以下内容： ①基本药物在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等方面是否有所提升； ②基本药物使用占比2022年较2021年有所提升； ③根据调查问卷“基本药物接受程度”考核	①基本药物在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等方面制度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执行完成率 $\geq 100\%$ ，得4分； $80\% \leq$ 执行完成率 $< 100\%$ ，得2分； $60\% \leq$ 执行完成率 $< 80\%$ ，得1分；执行完成率 $< 60\%$ ，不得分； ②基本药物使用占比2022年较2021年有所提升，得1分； ③得分=调查问卷中基本药物接受程度得分率 $\times 1$ 分	3.94	①红河州144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统一配送工作，占比9.49%，执行完成率为90.51%； ②基本药物接受程度占比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 时效 (5分)	资金到位 及时性	5	<p>按《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综合实施方案》执行的情况，用以反映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对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的作用</p>	<p>评价要点： 根据《2022年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评价以下内容： ①2022年4月底前，省级是否根据乡村医生人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面积等分配因素，将项目资金80%的预拨资金下达各州（市）和各直管县；2022年8月底前，省级是否根据检查、督导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分配因素，将项目结算资金及时下达各州（市）和各直管县； ②各州（市）和各直管县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收到资金30天内下达各县（市、区）； ③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否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督促及时发放乡村医生补助； ④各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作</p>	<p>①2022年4月底前，省级根据乡村医生人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面积等分配因素，将项目资金80%的预拨资金下达各州（市）和各直管县；2022年8月底前，省级根据检查、督导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分配因素，将项目结算资金及时下达各州（市）和各直管县，得1分； ②各州（市）和各直管县财政局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收到资金30天内下达各县（市、区），得1分； ③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督促于30日内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得2分； ④各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得1分</p>	3.03	<p>①抽样7州（市）中6个州（市）未在30天内下达资金，占比86%； ②抽样州（市）61个县（市、区）（含宣威）中38个未在30天内下达资金，占比62%</p>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3分)	乡村医生收入	3	<p>通过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乡村医生收入稳定或增长情况</p>	<p>评价要点：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2022年乡村医生收入较2021年是否保持稳定</p>	<p>2022年乡村医生收入较2021年保持稳定，得3分，否则不得分</p>	2.46	<p>抽样州（市）的61个县（市、区）中11个县（市、区）乡村医生收入较上年下降，占比18%</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群众药费负担减轻	二级指标	4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群众药费支出减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情况	评价要点： 2022年群众药费负担较2021年是否减轻	2022年群众药费负担较2021年减轻，得4分，持平得2分，增加不得分	4	
		二级指标	3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的提升和乡村医生队伍稳定壮大情况，用以反映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是否保持稳定或壮大； ②抽样调查中，各村乡村医生分布情况	①基层医疗卫生队伍保持稳定或壮大，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抽样调查中，各村均配备了乡村医生且分布均匀合理，得1.5分，每1例乡村医生配备情况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3	
	社会效益 (14分)	二级指标	5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投诉率、正常运行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提升状况； ②乡村医生平均服务对象是否达到1,000人； ③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乡村医生未收到投诉，得1分，每收到一起投诉，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是否正常运行	①通过问卷调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得1分； ②乡村医生平均服务对象达到1,000人，得1分； ③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乡村医生未收到投诉，得1分，每收到一起投诉，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正常运行，得2分，每发现一个未正常运行，扣0.5分，扣完为止	4.5	红河州1例村卫生室未正常运行
		二级指标	2	反映通过宣传、实施项目设施，补助对象及社会公众知晓相关政策情况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了解情况	①补助对象知晓率1分，得分=知晓问卷/有效问卷×1分，最高得1分； ②社会公众知晓率1分，得分=知晓问卷/有效问卷×1分，最高得1分	1.81	①补助对象知晓率95%； ②社会公众知晓率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可持续影响(3分)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3	了解省级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制度建设情况,从制度建设和资金投入两个方面反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施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评价以下内容: ①省级出台的制度和工作中是否包含未来继续在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内容; ②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否有未来持续投入资金在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计划,得1.5分	①省级出台的制度和工作中包含未来继续在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内容,得1.5分; ②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未来持续投入资金在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计划,得1.5分	3	
效益(30分)		乡村医生满意度	4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2022年乡村医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满意度百分比进行评价	①问卷调查乡村医生满意度≥85%的,得4分; ②70%≤满意度<85%的,得2分; ③60%≤满意度<70%的,得1分; ④满意度<60%的,不得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4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满意度百分比进行评价	①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85%的,得4分; ②70%≤满意度<85%的,得2分; ③60%≤满意度<70%的,得1分; ④满意度<60%的,不得分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2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了解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计算满意度百分比进行评价	①问卷调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85%的,得2分; ②70%≤满意度<85%的,得1分; ③60%≤满意度<70%的,得0.5分; ④满意度<60%的,不得分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83%
合计			100				82.38	

抽样点资金使用汇总表(全省汇总)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考核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项目

序号	州(市)/省直管县	是否抽样州(市)	收到资金(万元)-市级基本文件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下达时间	县(市、区)基本文件文号名称及文号(附件不重复)	使用资金(万元)				未使用资金(万元)				备注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全省合计			13,460.12	15,994.63	26,454.75	13,395.81	15,770.39	26,166.20	9,356.72	13,317.72	22,674.44	10,135.86	13,317.72	22,674.44	10,135.86	13,317.72	22,674.44	10,135.86	13,317.72	22,674.44	3,643.73	4,194.69	7,838.42	3,643.73	4,194.69	7,838.42	2,878.28	3,101.17	5,979.45					
抽样点合计			5,869.16	6,394.33	12,263.49	5,805.25	6,109.49	11,914.74	4,832.60	5,092.49	9,925.09	5,200.57	5,092.49	9,925.09	5,200.57	5,092.49	9,925.09	5,200.57	5,092.49	9,925.09	1,542.66	1,914.00	3,456.66	1,542.66	1,914.00	3,456.66	1,133.26	1,290.42	2,423.68					
1	昆明市	抽样	1,038.44	1,594.30	2,632.74	1,014.02	1,536.35	2,550.37	953.14	1,308.00	2,261.14	1,315.17	1,308.00	2,261.14	1,315.17	1,308.00	2,261.14	1,315.17	1,308.00	2,261.14	394.50	459.88	854.38	394.50	459.88	854.38	279.35	333.02	612.37					
2	曲靖市	抽样	1,385.80	1,035.40	2,395.20	1,328.93	851.12	2,180.05	1,024.49	206.95	1,231.44	1,328.93	350.83	1,231.44	1,328.93	350.83	1,231.44	1,328.93	350.83	1,231.44	820.47	1,027.78	1,848.25	820.47	1,027.78	1,848.25	674.57	713.44	1,392.01					
3	红河州	抽样	1,226.88	1,166.70	2,393.58	1,208.70	1,184.88	2,393.58	1,184.88	1,199.02	2,316.45	1,184.88	1,199.02	2,316.45	1,184.88	1,199.02	2,316.45	1,184.88	1,199.02	2,316.45	27.86	77.13	105.00	27.86	77.13	105.00	43.81	48.67	92.48					
4	普洱市	抽样	781.20	1,041.75	1,822.95	781.20	1,041.75	1,822.95	781.48	784.40	1,565.88	781.48	784.40	1,565.88	781.48	784.40	1,565.88	781.48	784.40	1,565.88	39.72	297.07	336.79	39.72	297.07	336.79	109.48	141.07	246.55					
5	黔南州	抽样	246.40	490.65	737.05	266.40	490.65	757.05	253.00	467.05	720.05	253.00	467.05	720.05	253.00	467.05	720.05	253.00	467.05	720.05	13.40	37.00	50.40	13.40	37.00	50.40	23.40	37.00	60.40					
6	楚雄州	抽样	818.00	802.33	1,620.33	818.00	802.33	1,620.33	795.51	806.25	1,601.76	795.51	806.25	1,601.76	795.51	806.25	1,601.76	795.51	806.25	1,601.76	12.31	14.22	26.53	12.31	14.22	26.53	1.91	14.22	16.13					
7	宣威市	抽样	388.44	273.00	661.44	388.00	272.43	660.43	388.00	272.43	660.43	388.00	272.43	660.43	388.00	272.43	660.43	388.00	272.43	660.43	0.44	1.01	1.45	0.44	1.01	1.45	0.37	1.00	1.37					
楚雄州合计			7,590.96	6,600.30	14,191.26	7,590.56	6,600.70	14,191.26	7,406.35	4,594.23	11,910.57	4,855.28	7,525.23	11,910.57	4,855.28	7,525.23	11,910.57	4,855.28	7,525.23	11,910.57	184.61	2,086.07	2,270.68	184.61	2,086.07	2,270.68	65.73	1,745.02	1,810.75					
1	昭通市	非抽样	1,249.92	849.30	2,099.22	1,249.92	849.30	2,099.22	1,249.92	849.30	2,099.22	1,249.92	849.30	2,099.22	1,249.92	849.30	2,099.22	1,249.92	849.30	2,099.22														
2	玉溪市	非抽样	648.00	565.35	1,213.35	648.00	565.35	1,213.35	631.94	316.76	948.70	631.94	316.76	948.70	631.94	316.76	948.70	631.94	316.76	948.70														
3	文山州	非抽样	1,155.60	1,008.45	2,164.05	1,155.60	1,008.45	2,164.05	1,071.85	922.93	1,994.78	1,135.85	922.93	1,994.78	1,135.85	922.93	1,994.78	1,135.85	922.93	1,994.78														
4	大理州	非抽样	1,268.28	945.20	2,213.48	1,267.88	943.00	2,210.88	1,267.88	943.00	2,210.88	1,267.88	943.00	2,210.88	1,267.88	943.00	2,210.88	1,267.88	943.00	2,210.88														
5	保山市	非抽样	745.20	488.85	1,234.05	745.20	488.85	1,234.05	745.20	488.85	1,234.05	745.20	488.85	1,234.05	745.20	488.85	1,234.05	745.20	488.85	1,234.05														
6	德宏州	非抽样	333.00	369.90	702.90	333.00	369.90	702.90	271.93	134.29	396.21	307.78	134.29	396.21	307.78	134.29	396.21	307.78	134.29	396.21														
7	丽江市	非抽样	374.04	506.10	880.14	374.04	506.10	880.14	350.71	181.40	532.11	350.71	181.40	532.11	350.71	181.40	532.11	350.71	181.40	532.11														
8	怒江州	非抽样	220.32	305.45	525.77	220.32	305.45	525.77	220.32	199.98	420.30	220.32	199.98	420.30	220.32	199.98	420.30	220.32	199.98	420.30														
9	迪庆州	非抽样	118.80	416.70	535.50	118.80	416.70	535.50	118.80	416.70	535.50	118.80	416.70	535.50	118.80	416.70	535.50	118.80	416.70	535.50														
10	临沧市	非抽样	776.52	706.20	1,482.72	776.52	706.20	1,482.72	776.52	42.96	819.48	776.52	42.96	819.48	776.52	42.96	819.48	776.52	42.96	819.48														
11	德惠县	非抽样	402.84	259.50	662.34	402.84	259.50	662.34	402.84	259.50	662.34	402.84	259.50	662.34	402.84	259.50	662.34	402.84	259.50	662.34														
12	腾冲市	非抽样	298.44	183.30	481.74	298.44	183.30	481.74	298.44	97.86	396.30	298.44	97.86	396.30	298.44	97.86	396.30	298.44	97.86	396.30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抽样州市）

序号	州(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评价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使用(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收款资金(万元)-一级账套文本						下级资金(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小计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1	昆明市	1	4	5	6+4+3	7	9+7+8	10	11	11	12+10+11	13	14	15	16	17+15+16	18	19	20+18+19	21	22	23	24+22+23	25	26	27+25+26	28	
合计		5,609.16	6,394.33	5,913.93	11,552.74	5,606.25	6,169.69	5,805.35	6,169.69	5,492.44	6,432.40	10,345.14	5,692.49	5,180.57	18,973.07	10,345.14	5,692.49	5,180.57	18,973.07	3,866.34	1,547.66	1,914.00	1,577.16	1,333.26	1,398.42	1,398.42		
一	昆明市	1,018.44	1,594.50	1,506.53	2,448.55	1,014.02	1,526.53	2,448.55	1,526.53	1,506.53	2,448.55	2,448.55	1,506.53	1,506.53	2,448.55	2,448.55	1,506.53	1,506.53	2,448.55	651.30	394.50	459.80	55.69	279.33	331.02	331.02		
1	昆明市	11.16	178.07	178.07	188.23	11.16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88.23	188.23	178.07	178.07	188.23	188.23	178.07	178.07	188.23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2	昆明市	36.72	152.70	152.70	189.42	36.72	152.70	152.70	152.70	152.70	189.42	189.42	152.70	152.70	189.42	189.42	152.70	152.70	189.42	36.72	36.72	36.72	36.72	36.72	36.72	36.72	36.72	
3	昆明市	11.16	256.84	256.84	262.00	11.16	256.84	256.84	256.84	256.84	262.00	262.00	256.84	256.84	262.00	262.00	256.84	256.84	262.00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4	昆明市	24.84	157.61	157.61	182.45	24.84	157.61	157.61	157.61	157.61	182.45	182.45	157.61	157.61	182.45	182.45	157.61	157.61	182.45	24.84	24.84	24.84	24.84	24.84	24.84	24.84	24.84	
5	昆明市	37.80	102.26	102.26	148.06	37.80	102.26	102.26	102.26	102.26	148.06	148.06	102.26	102.26	148.06	148.06	102.26	102.26	148.06	37.80	37.80	37.80	37.80	37.80	37.80	37.80	37.80	
6	昆明市	45.72	92.07	92.07	137.79	45.72	92.07	92.07	92.07	92.07	137.79	137.79	92.07	92.07	137.79	137.79	92.07	92.07	137.79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7	昆明市	83.88	71.44	71.44	153.69	82.25	71.44	71.44	71.44	71.44	153.69	153.69	71.44	71.44	153.69	153.69	71.44	71.44	153.69	82.25	82.25	82.25	82.25	82.25	82.25	82.25	82.25	
8	昆明市	56.88	37.42	37.42	94.30	56.88	37.42	37.42	37.42	37.42	94.30	94.30	37.42	37.42	94.30	94.30	37.42	37.42	94.30	56.88	56.88	56.88	56.88	56.88	56.88	56.88	56.88	
9	昆明市	76.32	79.14	79.14	155.46	76.32	79.14	79.14	79.14	79.14	155.46	155.46	79.14	79.14	155.46	155.46	79.14	79.14	155.46	76.32	76.32	76.32	76.32	76.32	76.32	76.32	76.32	
10	昆明市	72.72	61.62	61.62	134.34	72.72	61.62	61.62	61.62	61.62	134.34	134.34	61.62	61.62	134.34	134.34	61.62	61.62	134.34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11	昆明市	63.72	81.13	81.13	144.85	63.72	81.13	81.13	81.13	81.13	144.85	144.85	81.13	81.13	144.85	144.85	81.13	81.13	144.85	63.72	63.72	63.72	63.72	63.72	63.72	63.72	63.72	
12	昆明市	67.60	187.12	187.12	118.52	67.60	187.12	187.12	187.12	187.12	118.52	118.52	187.12	187.12	118.52	118.52	187.12	187.12	118.52	67.60	67.60	67.60	67.60	67.60	67.60	67.60	67.60	
13	昆明市	159.84	278.07	278.07	276.88	157.05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276.88	159.84	159.84	159.84	159.84	159.84	159.84	159.84	159.84	159.84
14	昆明市	189.36	123.10	123.10	312.46	189.36	123.10	123.10	123.10	123.10	312.46	312.46	123.10	123.10	312.46	312.46	123.10	123.10	312.46	189.36	189.36	189.36	189.36	189.36	189.36	189.36	189.36	
15	昆明市	28.80	18.67	18.67	48.47	28.80	18.67	18.67	18.67	18.67	48.47	48.47	18.67	18.67	48.47	48.47	18.67	18.67	48.47	28.80	28.80	28.80	28.80	28.80	28.80	28.80	28.80	
二	曲靖市	1,969.80	1,025.40	1,025.40	2,395.20	1,165.49	1,757.85	1,328.93	1,851.12	1,165.49	1,757.85	2,186.05	1,328.93	1,328.93	2,186.05	2,186.05	1,328.93	1,328.93	2,186.05	284.93	1,162.49	284.93	1,328.93	1,328.93	1,679.76	1,679.76		
1	曲靖市	41.36	155.06	155.06	196.42	41.36	155.06	155.06	155.06	155.06	196.42	196.42	155.06	155.06	196.42	196.42	155.06	155.06	196.42	41.36	41.36	41.36	41.36	41.36	41.36	41.36	41.36	
2	曲靖市	121.38	109.86	109.86	231.24	121.38	109.86	109.86	109.86	109.86	231.24	231.24	109.86	109.86	231.24	231.24	109.86	109.86	231.24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3	曲靖市	69.65	49.78	49.78	119.43	69.65	49.78	49.78	49.78	49.78	119.43	119.43	49.78	49.78	119.43	119.43	49.78	49.78	119.43	69.65	69.65	69.65	69.65	69.65	69.65	69.65	69.65	
4	曲靖市	207.31	131.53	131.53	338.84	207.31	131.53	131.53	131.53	131.53	338.84	338.84	131.53	131.53	338.84	338.84	131.53	131.53	338.84	207.31	207.31	207.31	207.31	207.31	207.31	207.31	207.31	
5	曲靖市	121.38	93.70	93.70	215.08	121.38	93.70	93.70	93.70	93.70	215.08	215.08	93.70	93.70	215.08	215.08	93.70	93.70	215.0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121.38	
6	曲靖市	195.62	124.95	124.95	320.57	195.62	124.95	124.95	124.95	124.95	320.57	320.57	124.95	124.95	320.57	320.57	124.95	124.95	320.57	195.62	195.62	195.62	195.62	195.62	195.62	195.62	195.62	
7	曲靖市	253.32	147.37	147.37	400.69	253.32	147.37	147.37	147.37	147.37	400.69	400.69	147.37	147.37	400.69	400.69	147.37	147.37	400.69	253.32	253.32	253.32	253.32	253.32	253.32	253.32	253.32	
8	曲靖市	359.78	192.00	192.00	551.79	359.78	192.00	192.00	192.00	192.00	551.79	551.79	192.00	192.00	551.79	551.79	192.00	192.00	551.79	359.78	359.78	359.78	359.78	359.78	359.78	359.78	359.78	
9	曲靖市	—	21.14	21.14	21.14	—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21.14	—	21.14	21.14	21.14	—	21.14	21.14	—	—	—	—	—	—	—	—	
三	红河州	1,256.88	1,166.70	1,166.70	2,393.58	1,164.88	2,393.58	1,208.70	1,184.88	1,164.88	2,393.58	2,393.58	1,164.88	1,164.88	2,393.58	2,393.58	1,164.88	1,164.88	2,393.58	27.86	46.27	27.86	46.27	46.27	46.27	46.27	46.27	
1	红河州	75.60	95.85	95.85	171.45	75.60	95.85	95.85	95.85	95.85	171.45	171.45	95.85	95.85	171.45	171.45	95.85	95.85	171.45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75.60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抽样州市）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评价费用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County, Fund Source, Allocation Date, and Usage Status. It lists various sampling points across Henan, Jiangxi, and Shanxi provinces, detailing the use of funds for rural health services.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抽样州市）

序号	州(市)/县(市、区)/乡(镇)	项目名称: 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乡镇卫生院药品采购项目	收款资金(万元)-收款资金文件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下达时间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资金使用用途	使用资金(万元)				未使用资金(万元)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乡村医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小计								
					7	8	9=7+8	10						11	12=10+11	13	14			15	16	17=15+16	18	19	20=18+19	21	22	23	24=22+23	25	26
1	楚雄州 楚雄市 楚雄市	112.32	162.45	274.75	112.32	162.45	274.75	112.32	162.45	274.75	2022年5月7日 2022年4月26日	楚雄市附社 C2022J 89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274.75	162.45	437.20	-	-	-	-	-	-	-	-	-	-	-	-			
2	楚雄州 双柏县 双柏县	56.16	80.89	137.05	56.16	80.89	137.05	56.16	80.89	137.05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4月25日	双柏县附社 C2022J 55号 双柏县附社 C2022J 19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37.05	80.89	217.94	-	-	-	-	-	-	-	-	-	-	-	-			
3	楚雄州 牟定县 牟定县	65.88	44.60	110.48	65.88	44.60	110.48	65.88	44.60	110.48	2022年2月8日 2022年4月11日	牟定县附社 C2022J 28号 牟定县附社 C2022J 62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10.48	44.60	155.08	-	-	-	-	-	-	-	-	-	-	-	-	-		
4	楚雄州 南华县 南华县	87.48	65.71	153.19	87.48	65.71	153.19	87.48	65.71	153.19	2022年6月9日 2022年5月16日	南华县附社 C2022J 44号 南华县附社 C2022J 66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53.19	65.71	218.90	78.22	65.71	143.93	8.26	8.26	8.26	8.26	8.26	8.26	8.26	8.26	8.26	8.26	8.26	8.26
5	楚雄州 姚安县 姚安县	70.92	51.94	122.86	70.92	51.94	122.86	70.92	51.94	122.86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4月25日	姚安县附社 C2022J 34号 姚安县附社 C2022J 85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22.86	51.94	174.80	70.92	51.94	122.86	-	-	-	-	-	-	-	-	-	-	-	
6	楚雄州 大姚县 大姚县	87.84	96.50	184.34	87.84	96.50	184.34	87.84	96.50	184.34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5月5日	大姚县附社 C2022J 60号 大姚县附社 C2022J 93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84.34	96.50	280.84	87.84	96.50	184.34	-	-	-	-	-	-	-	-	-	-	-	
7	楚雄州 永仁县 永仁县	53.00	47.63	100.63	53.00	47.63	100.63	53.00	47.63	100.63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4月12日	永仁县附社 C2022J 45号 永仁县附社 C2022J 59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00.63	53.00	153.63	48.24	53.00	101.24	-	-	-	-	-	-	-	-	-	-	-	
8	楚雄州 元谋县 元谋县	67.68	57.50	125.18	67.68	57.50	125.18	67.68	57.50	125.18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4月15日	元谋县附社 C2022J 20号 元谋县附社 C2022J 89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25.18	57.50	182.68	66.96	58.22	125.18	-	-	-	-	-	-	-	-	-	-	-	
9	楚雄州 武定县 武定县	88.56	85.65	174.21	88.56	85.65	174.21	88.56	85.65	174.21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10月18日	武定县附社 C2022J 54号 武定县附社 C2022J 86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174.21	85.65	259.86	88.21	86.00	174.21	-	-	-	-	-	-	-	-	-	-	-	
10	楚雄州 禄丰县 禄丰县	128.16	109.48	237.64	128.16	109.48	237.64	128.16	109.48	237.64	2022年4月4日 2022年10月18日	禄丰县附社 C2022J 65号 禄丰县附社 C2022J 159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237.64	109.48	347.12	124.11	107.38	231.49	4.60	1.91	5.96	4.05	1.91	5.96	4.05	1.91	5.96	4.05	1.91	
七	楚雄州	388.44	273.00	661.44	388.00	272.43	660.43	388.00	272.43	660.43	2022年8月19日	楚雄州 C2022J 71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660.43	272.43	932.86	388.00	272.43	660.43	0.44	0.57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1	楚雄州 楚雄市 楚雄市	388.44	273.00	661.44	388.00	272.43	660.43	388.00	272.43	660.43	2022年8月19日	楚雄市附社 C2022J 71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660.43	272.43	932.86	388.00	272.43	660.43	0.44	0.57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七	楚雄州	388.44	273.00	661.44	388.00	272.43	660.43	388.00	272.43	660.43	2022年8月19日	楚雄州 C2022J 71号	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公用经费、设备、药品及专项材料购置、信息化配置、常规维修、人工福利	660.43	272.43	932.86	388.00	272.43	660.43	0.44	0.57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1. 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 中心卫生院在编人员责任; 3. 基本药物采购配送改革。

抽样点资金使用汇总表(全省非抽样州市汇总)

序号	州(市、区)个数	县(市、区)个数	抽样村数	收入资金(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下达时间	县(市、区)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如下达时间或拨款原由不需填写	使用资金(万元)			未使用资金(万元)			未使用原因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小计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小计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小计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小计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	小计															
																						基础公共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基础公共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基础公共卫生机构补助金额												
合计	66	4	5	14191.26	6600.70	14191.26	14191.26	6600.70	14191.26	0.00	0.0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昭通市	10	非抽样州市	7590.36	6600.70	7590.56	7590.56	6600.70	6600.7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4月7日	昭树社〔2022〕12号 昭树社〔2022〕35号	7406.35	15	1,249.92	849.30	2,099.22	1,249.92	1,249.92	849.30	849.30	2,099.22	0.00	0.00	184.61	22	2096.07	240.69	240.69	1745.02	0.00	0.00	1810.75				
2	玉溪市	9	非抽样州市	648.00	565.35	648.00	648.00	565.35	565.35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5月7日	玉树社〔2022〕8号 玉树社〔2022〕6号	631.94	14	631.94	326.76	958.70	650.97	650.97	344.51	344.51	995.48	0.00	0.00	16.06	22	238.59	254.65	-2.97	220.84	217.87	0.00	0.00	217.87			
3	文山州	8	非抽样州市	1,155.60	1,008.45	1,155.60	1,155.60	1,008.45	1,008.45	2022年2月8日 2022年6月15日	文树社〔2022〕36号 文树社〔2022〕81号	1,071.85	15	922.93	922.93	1,994.78	1,135.85	1,135.85	938.47	938.47	2,094.32	0.00	0.00	83.75	22	85.52	169.27	19.75	49.98	69.73	0.00	0.00	69.73			
4	大理州	12	非抽样州市	1,268.28	943.20	1,267.88	1,267.88	943.20	943.2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11日	大湖社〔2022〕5号 大湖社〔2022〕34号	1,267.88	15	943.60	943.60	2,311.48	1,267.88	1,267.88	943.60	943.60	2,211.48	0.40	0.40	0.40	22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保山市	4	非抽样州市	745.20	488.85	745.20	745.20	488.85	488.85	2022年3月9日 2022年4月7日	保树社〔2022〕36号 保树社〔2022〕58号	745.20	15	1,324.05	1,324.05	884.15	884.15	745.20	175.36	175.36	920.56	0.00	0.00	0.00	22	349.90	349.90	0.00	313.49	313.49	0.00	0.00	313.49			
6	德宏州	5	非抽样州市	333.00	369.90	333.00	333.00	369.90	369.9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4月8日	德树社〔2022〕4号 德树社〔2022〕6号	271.93	15	124.29	124.29	396.21	307.78	307.78	127.39	127.39	435.17	61.07	245.61	306.69	25.22	242.51	267.73	267.73	267.73	267.73	267.73	267.73	267.73	267.73		
7	普洱市	5	非抽样州市	374.04	506.10	374.04	374.04	506.10	506.1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4月6日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02月14日		350.71	15	181.40	181.40	532.11	350.71	350.71	194.96	194.96	545.67	23.33	334.70	348.03	23.33	311.14	311.14	311.14	311.14	311.14	311.14	311.14	311.14			
8	怒江州	4	非抽样州市	220.32	303.45	220.32	220.32	303.45	303.4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4月6日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02月14日	1.怒树社〔2022〕56号; 2.怒树社〔2022〕27号; 3.怒树社〔2022〕24号; 4.怒树社〔2022〕74号;	220.32	15	199.98	199.98	420.30	220.32	220.32	199.98	199.98	420.30	0.00	103.47	103.47	0.00	103.47	103.47	0.00	103.47	103.47	103.47	103.47	103.47	103.47	103.47	103.47
9	迪庆州	3	非抽样州市	118.80	416.70	118.80	118.80	416.70	416.7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4月28日	1.迪树社〔2022〕38号; 2.迪树社〔2022〕59号;	118.80	15	416.70	416.70	535.50	118.80	118.80	416.70	416.70	5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临沧市	4	非抽样州市	776.52	706.20	776.52	776.52	706.20	706.2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4月9日	1.德树社〔2022〕3号; 2.德树社〔2022〕10号;	776.52	15	42.96	42.96	819.48	776.52	776.52	286.66	286.66	1,063.18	0.00	663.24	663.24	0.00	419.54	419.54	419.54	419.54	419.54	419.54	419.54	419.54	419.54		
11	楚雄州	1	非抽样州市	402.84	259.50	402.84	402.84	259.50	259.50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5月9日	1.德树社〔2022〕33号; 2.德树社〔2022〕48号;	402.84	15	259.50	259.50	662.34	402.84	402.84	259.50	259.50	66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澜沧市	1	非抽样州市	298.44	183.30	298.44	298.44	183.30	183.3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6月24日	1.澜树社〔2022〕23号; 2.澜树社〔2022〕50号;	298.44	15	97.86	97.86	396.30	298.44	298.44	98.86	98.86	397.30	0.00	85.44	85.44	0.00	85.44	85.44	85.44	85.44	85.44	85.44	85.44	85.44	85.44	85.44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综合健康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省本级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自评	1. 绩效目标为“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绩效目标不量化，不具体 2. 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与资金下达文件的绩效指标不一致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为“乡村医生满意度≥85%”，资金下达文件的绩效指标为“乡村医生满意度≥90%”， 省级层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自评报告数据有误且未设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项目产出	主要描述项目产出未达到预期要求的情况	-	
			实施效果	2022年绩效指标为完成发放37,390名乡村医生的补助，实际发放37,117名乡村医生的补助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2022年预算测算按全省37,390名乡村医生及第七次人口普查人数进行测算，与实际乡村医生人数及人口数量差距较大	-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91天	78.60	
2	昆明市 晋宁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资金被收回后未退还，乡村医生人数变动财政未下达指标1.63万元；2022年年末未使用指标8.86万元被财政收回后未退还	10.94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乡村医生人数动态变化与资金下达人数不一致，资金文件补助乡村医生人数233人实际补助乡村医生人数230人	1.08	
3	昆明市 富民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52天	94.30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4	昆明市 东川区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114天	187.12	
			资金违规使用	基础医疗机构补助资金被县财政统筹使用,基础医疗机构补助资金67.60万元被县财政统筹用于发放基层医疗机构人员乡镇岗位补贴、奖励性绩效	67.60	
5	昆明市 禄劝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89天	146.40	
			会计核算不规范	未通过辅助核算区分中央、省级、州市级资金	279.67	
		项目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资金收回后未返还,2022年年未未使用指标75.52万元被财政收回后未返还指标59.88万元	59.88	
			项目管理制度	禄劝县卫生健康局无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建立、执行情况及基本药物有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相关资料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6	曲靖市 麒麟区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麒麟区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为41.42%	-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如:麒麟区卫健局自评指标设置“县级医疗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1个”,实际未涉及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验收合格率≥100%”,实际未有新建卫生院、村卫生室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31天	196.42	
7	曲靖市 沾益区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沾益区卫健局预算资金231.24万元,使用资金121.38万元,预算执行率52.49%	-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如:全年预算数(含中央资金)为647.75万元,全年执行数(含中央资金)为647.75万元,实际省级资金未使用完毕	-	
		绩效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376天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8	曲靖市 陆良县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陆良县卫健局2022年以前无基药考核制度，2022年业务科室对卫生院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比例及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进行考核，但考核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	-		
			资金到位率低	市级转下达县级资金338.84万元，县级转下达乡镇资金312.3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2.17%	26.54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乡镇的资金时间为332天	338.84	
			发放方式不合规	现场抽查三岔河镇中心卫生院未提供无村医发放银行回单，根据卫生院编制发放表格，三岔河镇卫生院乡医补助每家卫生院打入各卫生院1个人账户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产出指标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省级补助资金各地人员落实情况达到441人该指标评价为“优”，自评该指标为“优”，但根据填报乡医人数数据为432人，未能达到该评价等级	-			
9	曲靖市 师宗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到位率低	师宗县资金到位率为56.43%	93.70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206天	215.08		
10	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 开远市	预算管理问题	基础信息完善性	资金文件补助乡村医生人数233人实际补助乡村医生人数230人	-		
		卫生室诊疗	过度用药	部分卫生室存在抗生素使用超标、重复用药等情况	-		
		部门履职	药物配送	未进行药物统一配送，卫生室用药由乡村医生自行至卫生院领取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11	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 蒙自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结算资金转下达时间74天	241.02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过度用药	部分卫生室存在抗生素使用超标、重复用药等情况	-		
		卫生室诊疗	基本药物制度执行不到位	响水河村卫生室个别药品未执行零差率销售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部门履职	药物配送	未进行药物统一配送, 卫生室用药由乡村医生自行至卫生院领取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2	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 弥勒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138天	295.50		
		卫生室诊疗	过度用药	部分卫生室存在抗生素使用超标、重复用药等情况	-		
		部门履职	药物配送	未进行药物统一配送, 卫生室用药由乡村医生自行至卫生院领取			
13	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 屏边苗族自 治县	卫生室诊疗	过度用药	部分卫生室存在抗生素使用超标、重复用药等情况	-		
		部门履职	药物配送	未进行药物统一配送, 卫生室用药由乡村医生自行至卫生院领取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32天	197.65		
14	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 元阳县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卫生室诊疗	过度用药	部分卫生室存在抗生素使用超标、重复用药等情况	-		
		部门履职	职责履行	对乡村医生收入及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不甚了解, 对各卫生院运营情况了解不够深入	-		
15	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 河口瑶族自 治县	资金管理问题	药物配送	未进行药物统一配送, 卫生室用药由乡村医生自行至卫生院领取	-		
			会计核算不规范	会计核算不规范	坝洒镇中心卫生院南屏村卫生室、中寨卫生室未进行账务处理	-	
			改变资金使用范围	改变资金使用范围	河口瑶族自治县河口镇坝洒卫生院使用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发放2021年第四季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3,600.00元	0.36	
		卫生室诊疗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过度用药	过度用药	部分卫生室存在抗生素使用超标、重复用药等情况	-	
			资金管理问题	改变资金使用范围	因县级资金紧张, 2022年1至9月, 使用省级补助资金支付县级补助部分, 按每月600元/人发放乡村医生补助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部门履职	药物配送	未进行药物统一配送，卫生室用药由乡村医生自行至卫生院领取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6	普洱市 思茅区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未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未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2. 未建立定期绩效评价等机制，未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	
		预算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45天	177.21	
		绩效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思茅区预算执行率为95%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思茅区绩效自评报告未写时间，无法核实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否于2022年12月以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	
17	普洱市 普洱哈尼族 彝族自治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未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未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2. 未建立定期绩效评价等机制，未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	
		预算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50天	142.55	
		绩效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宁洱县区预算执行率为99.60%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18	西双版纳傣 族自治州 景洪市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1. 未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未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2. 未建立定期绩效评价等机制，未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景洪市预算执行率为96%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被收回后未返还	22年底未使用资金被财政收回，截至评价日（即2023年6月13日）未返还，涉及资金11.24万元	11.24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38天	291.07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抽查乡镇-嘎栋和嘎洒无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考核分配机制建立、执行情况及相关资料	-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9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执行	勐腊县预算执行率为91%	-	
			资金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理 资金违规使用	1. 未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 未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2. 未建立定期绩效评价等机制, 未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资金分配因素 22年底未使用资金被财政收回, 截至评价日(即2023年6月15日)未返还, 涉及资金21.60万元	-
20	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管理问题	1. 县(市、区)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为63天; 2. 勐腊镇2022年7月一次性支付18个乡镇村医生2022年1-12月份乡村医生补助12.6万元(3600元/人/年)	12.60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21	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管理问题	南华县预算执行率95%	-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被收回后未返还 乡医补助发放不及时	22年底未使用资金上缴财政收回, 截至评价日(即2023年6月15日)未返还, 涉及资金6.32万元 2023年6月还在支付2022年未使用完的村医补助1.93万元	6.32
22	宣威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管理问题	县级转下达州市级的资金时间两个文件分别为44号文39天, 66号文57天	1.93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禄丰县预算执行率97%	153.19
22	宣威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管理问题	因市财政国库资金调度困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下达给广通中心卫生院实施基药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没使用完59550元截止评估日(即2023年6月16日)只下达了资金文件, 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内还没有预算指标, 单位无法使用	5.96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资金被收回后未返还	宣威市下达资金时间2022年8月29日, 资金转下达时间149日 1.01万元财政收回后未返还	661.4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问卷类别	问题	选项					有效问卷份数	选择问题份数					备注	
			A	B	C	D	E		A	B	C	D	E		
1	乡村医生	1. 2022年您还在做乡村医生的工作吗？	在	没在					883.00	12.00					
2	乡村医生	2.1您知不知道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有关政策？	知道	不知道					851.00	44.00					
3	乡村医生	2.2您怎么知道有关政策的？（可多选）	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宣传	医疗卫生机构宣传	新闻报道	网络信息	其他渠道，请注明		801.00	796.00	342.00	381.00	12.00		可多选
4	乡村医生	3. 2022年您有没有收到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	有	没有					835.00	60.00					
5	乡村医生	4. 您觉得发了这个补助，收入有没有更稳定（每个月都能收到钱）？	有，每个月都收到	有，偶尔会推迟发	经常推迟发，但当年能收到	经常次年才能发完			384.00	306.00	144.00	61.00			
6	乡村医生	5. 您认为发了这个补助，乡村医生队伍有没有更稳定、看病水平有没有好一些？	有，很明显	有，效果一般	没什么变化	没有，变得更差了			514.00	253.00	117.00	11.00			
7	乡村医生	6. 您觉得病人愿不愿意用基本药物	很愿意	还行	不太愿意	不愿意			451.00	402.00	41.00	1.00			
8	乡村医生	7. 您对该补助的发放效果的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95.00	393.00	205.00	24.00			
9	社会公众	1.1您是否了解云南省取消药品加成，卫生院或卫生院部分药物降价政策？	是	否					451.00	389.00	62.00				
10	社会公众	1.2您通过什么渠道了解该项目？（可多选）	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宣传	医疗卫生机构宣传	新闻报道	网络信息	其他渠道		366.00	393.00	221.00	255.00	4.00		可多选
11	社会公众	2. 您的村子有没有乡村医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有，乡村医生一直没更换	有，但经常更换乡村医生	有，但经常找不到乡村医生	没有乡村医生			412.00	24.00	7.00	8.00			
12	社会公众	3. 您觉得村卫生室或镇卫生院的药品是否能满足您基本用药需求？	能	不能	没去看过病，不清楚				370.00	60.00	21.00				
13	社会公众	4. 您觉得这几年去卫生室或卫生院看病药费能不能接受？	药价不高，能接受	药价一般，接受有压力	药价偏高，接受不了	接受度低			390.00	45.00	16.00				
14	社会公众	5. 您是否愿意使用平价药？	接受度很高	接受度较高	接受度较低	接受度低			330.00	116.00	4.00	1.00			
15	社会公众	6. 您觉得乡村医生的看病水平怎么样？	能治疗常见病	不能治疗常见病					436.00	15.00					

序号	问卷类别	问题	选项					有效问卷份数	选择问题份数					备注
			A	B	C	D	E		A	B	C	D	E	
16	社会公众	7.您觉得这几年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水平有没有得到提升?	提升很大	有一点提升	没有提升			451.00	334.00	113.00	4.00			
17	社会公众	8.您认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态度怎么样?	非常好	一般	不太好	不好		451.00	346.00	103.00	2.00			
18	社会公众	9.您对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服务水平效果的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451.00	299.00	123.00	29.00			
19	基层医疗机构	1.您是否了解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政策?	非常了解	了解一些	不太了解	不了解		1,274.00	410.00	687.00	142.00	35.00		
20	基层机构	2.贵单位是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是	否				1,274.00	1,256.00	18.00				
21	基层医疗机构	3.2022年贵单位是否收到过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	是	否				1,274.00	1,130.00	144.00				
22	基层医疗机构	4.2022年的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不及时				1,274.00	1,105.00	169.00				
23	基层医疗机构	5.您认为患者是否愿意使用基本药物?	接受度很高	接受度较高	接受度较低	接受度低		1,274.00	655.00	586.00	24.00	9.00		
24	基层医疗机构	6.2022年您是否足额收到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	足额	不足额				1,274.00	1,066.00	208.00				
25	基层医疗机构	7.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实施后是否能完全覆盖基本药物?	能	不能				1,274.00	1,020.00	254.00				
26	基层医疗机构	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均配备且使用了基本药物?	是	否				1,274.00	1,251.00	23.00				
27	基层医疗机构	9.您认为该补助的发放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作用效果如何?	较明显	一般	不明显	很不明显		1,274.00	853.00	365.00	40.00	16.00		
28	基层医疗机构	10.您认为该补助的发放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促进作用效果如何?	较明显	一般	不明显	很不明显		1,274.00	865.00	354.00	39.00	16.00		
29	基层医疗机构	11.您对该补助的发放效果的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274.00	623.00	437.00	180.00	34.00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项目名称：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州(市)/省直管县	是否抽样(市)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来源(如:2020年“七普”)	区域面积(万平方公里)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个)	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个)	资金文件分配乡村医生人数(人)	在聘乡村医生人数(人)	实际补助乡村医生人数(人)	制度制定情况		基本药物支出(万元)		年服务人次(患者)(万人)		乡村医生人均收入(元)		备注	
											制度名称(或转下达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全省合计																				
抽查州市合计																				
1	昆明市	抽样	849.39	-	2	144	1,443	37,390.00	37,513.00	37,177.00	-	-	70,608.86	74,400.02	8,569.20	9,608.85	10,511.33	12,275.67	-	-
2	曲靖市	抽样	473.63	-	3	105	1,259	16,304.00	16,149.00	15,827.00	-	-	53,506.07	55,060.80	3,288.20	3,768.10	-	-	-	-
3	红河州	抽样	447.80	-	3	151	1,292	3,408.00	3,358.00	3,190.00	-	-	2,076.01	2,546.59	711.88	861.32	-	-	-	-
4	普洱市	抽样	240.50	-	5	104	1,006	2,170.00	2,161.00	2,151.00	-	-	12,926.94	13,446.65	408.26	481.98	-	-	-	-
5	版纳州	抽样	130.15	-	2	37	237	740.00	706.00	722.00	-	-	1,963.43	2,060.98	196.71	209.07	-	-	-	-
6	楚雄州	抽样	241.72	-	3	121	1,084	2,273.00	2,154.00	2,130.00	-	-	4,750.80	4,623.31	554.57	634.88	-	-	-	-
7	宣威市	抽样	158.28	-	1	29	349	1,079.00	1,198.00	1,081.00	-	-	10,943.16	10,510.86	174.00	188.50	-	-	-	-
非抽查州市合计																				
1	昭通市	非抽样	374.20	七普	1.92	125.00	1,061.00	3472.00	3472.00	3472.00	2021.3.2	-	2,085.36	2,099.22	1,292.00	1,294.00	900.00	960.00	是	是
2	玉溪市	非抽样	224.90	2020年“七普”	1.52	72.00	649.00	1800.00	1825.00	1818.00	1.玉财社〔2017〕14号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2.玉财社〔2017〕46号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财政局转发关于修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7年	4,581.24	5,713.27	415.24	473.32	未填	未填	是	是
3	文山州	非抽样	350.33	2020年“七普”	3.22	118.00	892.00	3210.00	3222.00	3222.00	1.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2.砚山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2022.7.21; 2022.1.1.	2,161.14	3,010.44	446.03	506.47	未填	未填	是	是
4	大理州	非抽样	333.80	七普	2.95	108.00	1,121.00	3523.00	3573.00	3573.00	无	-	2,163.56	2,211.48	568.47	683.83	-	-	是	是
5	保山市	非抽样	195.63	保山市统计年	1.37	61.00	695.00	2070.00	2070.00	2070.00	《保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村用的通知》	2021年	53.43	190.95	526.30	632.86	1,000.00	1,200.00	是	是
6	德宏州	非抽样	131.60	七普	1.15	55.00	314.00	925.00	1120.00	1120.00	《德宏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考核办法和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德卫发〔2015〕69号)	2015年	471.12	435.17	399.57	507.35	未报全口径收入	未报全口径收入	是	是
7	丽江市	非抽样	125.35	2020年“七普”	2.21	63.00	449.00	1039.00	1033.00	1033.00	0	0	756.81	585.76	150.85	196.25	3100-3500	3500-3500	是	是
8	怒江州	非抽样	55.00	未填	1.47	32.00	314.00	612.00	612.00	612.0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23〕36号)	未填	249.90	366.47	未填	未填	未填	未填	是	是
9	迪庆州	非抽样	38.75	2020年“七普”	2.39	31.00	162.00	330.00	330.00	330.00	关于转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未填	574.79	603.31	99.72	91.23	3,390.33	3,649.67	是	是
10	临沧市	非抽样	225.80	2020年“七普”	2.45	85.00	925.00	2157.00	2157.00	2157.00	云财社〔2023〕36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2023.3.8	1,457.13	1,482.72	593.47	614.77	2,671.00	3,716.00	是	是
11	镇雄县	非抽样	169.00	2021年统计年	0.37	30.00	262.00	1119.00	1119.00	1119.00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项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2022.4.7	2,224.20	2,244.14	600.00	600.00	1,400.00	1,500.00	是	是
12	腾冲市	非抽样	64.20	七普	0.60	21.00	216.00	829.00	831.00	831.00	0	0	323.12	396.30	188.75	233.68	1,150.00	1,250.00	是	是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抽样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州(市)/省直管县	县(市/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基本药物支出(万元)		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乡村医生人均收入(元/月)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	昆明市	五华区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541.47	2,541.47	6,670.00	16,304.00	16,149.00	15,827.00	53,506.07	55,060.80	3,288.20	3,768.10	3,288.20	3,768.10	3,288.20	3,768.10	3,288.20	3,768.10	3,288.20	3,768.10	3,288.20	3,768.10
			849.39	849.39	1,443.00	2,829.00	2,787.00	2,781.00	6,177.70	6,527.19	602.14	677.03	602.14	677.03	602.14	677.03	602.14	677.03	602.14	677.03	602.14	677.03
1	昆明市	非抽	114.31	114.31	19.00	31.00	31.00	31.00	135.64	189.23	12.81	14.36	12.81	14.36	135.64	189.23	12.81	14.36	12.81	14.36	12.81	14.36
			98.80	98.80	53.00	102.00	105.00	105.00	116.92	189.42	30.85	30.76	30.85	30.76	116.92	189.42	30.85	30.76	30.85	30.76	30.85	30.76
3	昆明市	非抽	160.23	160.23	76.00	31.00	31.00	31.00	1,177.50	1,121.47	84.64	85.87	84.64	85.87	1,177.50	1,121.47	84.64	85.87	84.64	85.87	84.64	85.87
4	昆明市	非抽	96.07	96.07	41.00	69.00	66.00	69.00	150.47	182.45	68.09	71.73	68.09	71.73	150.47	182.45	68.09	71.73	68.09	71.73	68.09	71.73
5	昆明市	非抽	61.57	61.57	62.00	105.00	101.00	101.00	423.92	234.52	33.46	27.43	33.46	27.43	423.92	234.52	33.46	27.43	33.46	27.43	33.46	27.43
6	昆明市	非抽	48.38	48.38	64.00	127.00	127.00	127.00	348.79	375.18	23.69	30.67	23.69	30.67	348.79	375.18	23.69	30.67	23.69	30.67	23.69	30.67
7	昆明市	非抽	34.63	34.63	131.00	233.00	230.00	230.00	1,006.19	872.08	34.98	43.80	34.98	43.80	1,006.19	872.08	34.98	43.80	34.98	43.80	34.98	43.80
8	昆明市	非抽	14.59	14.59	73.00	158.00	157.00	157.00	435.88	471.15	19.05	18.00	19.05	18.00	435.88	471.15	19.05	18.00	19.05	18.00	19.05	18.00
9	昆明市	非抽	33.76	33.76	112.00	212.00	212.00	212.00	408.29	357.31	26.46	32.39	26.46	32.39	408.29	357.31	26.46	32.39	26.46	32.39	26.46	32.39
10	昆明市	非抽	24.08	24.08	98.00	202.00	210.00	210.00	100.93	118.58	25.41	26.03	25.41	26.03	100.93	118.58	25.41	26.03	25.41	26.03	25.41	26.03
11	昆明市	非抽	41.09	41.09	182.00	177.00	182.00	182.00	130.75	144.85	41.67	52.16	41.67	52.16	130.75	144.85	41.67	52.16	41.67	52.16	41.67	52.16
12	昆明市	非抽	26.70	26.70	148.00	332.00	341.00	332.00	1,089.88	1,217.73	49.50	58.50	49.50	58.50	1,089.88	1,217.73	49.50	58.50	49.50	58.50	49.50	58.50
13	昆明市	非抽	37.89	37.89	194.00	444.00	438.00	438.00	351.68	579.90	80.00	96.00	80.00	96.00	351.68	579.90	80.00	96.00	80.00	96.00	80.00	96.00
14	昆明市	非抽	46.07	46.07	175.00	526.00	526.00	526.00	104.50	302.42	62.93	74.76	62.93	74.76	104.50	302.42	62.93	74.76	62.93	74.76	62.93	74.76
15	昆明市	非抽	11.22	11.22	15.00	80.00	30.00	30.00	196.36	170.90	8.58	14.58	8.58	14.58	196.36	170.90	8.58	14.58	8.58	14.58	8.58	14.58
			473.63	473.63	1,259.00	3,805.00	3,785.00	3,772.00	14,668.03	15,945.21	640.63	715.31	640.63	715.31	14,668.03	15,945.21	640.63	715.31	640.63	715.31	640.63	715.31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抽样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州(市)/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市/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来源(如:2020年“七普”)	区域面积(万平方公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个)	在聘乡村医生人数(人)	实际补聘乡村医生数(人)	制度制定情况		基本药物支出(万元)		年服务人次(患者)(万人)		乡村医生人均收入(元/月)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备注
											制度名称(或待下述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1	曲靖市	麒麟区	4	2020年“七普”	0.15	14	97	371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曲靖市	麒麟区	86.22	2020年“七普”	0.15	14	97	371	10	11	2021年	917.28	918.46	110.77	129.11	3746.84	3854.57	是	是		
2	曲靖市	沾益区	40.60	2020年“七普”	0.33	11	129	414	10	11	2016年	2,132.16	2,263.81	138.73	154.68	5075.76	4328.00	是	是		
2	曲靖市	沾益区	40.60	2020年“七普”	0.33	11	129	414	10	11	2016年	2,132.16	2,263.81	138.73	154.68	5075.76	4328.00	是	是		
3	曲靖市	马龙区	19.43	2020年“七普”	0.33	10	72	212	10	11	2006年12月15日、2022年10月1日	2,383.75	2,425.80	77.65	84.30	4656.38	6542.14	是	是		
3	曲靖市	马龙区	19.43	2020年“七普”	0.33	10	72	212	10	11	2006年12月15日、2022年10月1日	2,383.75	2,425.80	77.65	84.30	4656.38	6542.14	是	是		
4	曲靖市	陆良县	65.98	2020年“七普”	0.20	10	147	434	10	11	2017年、2022年8月22日、2023年	2,380.56	3,046.26	10.38	11.91	2931.73	2982.24	是	是		
4	曲靖市	陆良县	65.98	2020年“七普”	0.20	10	147	434	10	11	2017年、2022年8月22日、2023年	2,380.56	3,046.26	10.38	11.91	2931.73	2982.24	是	是		
5	曲靖市	师宗县	37.69	七普	0.28	10	110	348	10	11	2023年、2022年、2021年	1,654.13	1,766.71	80.61	99.72	4404.83	4752.75	是	是		
5	曲靖市	师宗县	37.69	七普	0.28	10	110	348	10	11	2023年、2022年、2021年	1,654.13	1,766.71	80.61	99.72	4404.83	4752.75	是	是		
6	曲靖市	罗平县	60.63	2019年常住人口	0.29	12	154	418	10	11	2022年7月17日	5,300.15	4,922.17	222.48	235.59	6034.74	6450.20	是	是		
6	曲靖市	罗平县	60.63	2019年常住人口	0.29	12	154	418	10	11	2022年7月17日	5,300.15	4,922.17	222.48	235.59	6034.74	6450.20	是	是		
7	曲靖市	富源县	71.14	2020年“七普”	0.33	12	161	678	10	11	2022年3月18日	4,645.59	4,724.15	103.86	115.70	2968.78	3414.17	是	是		
7	曲靖市	富源县	71.14	2020年“七普”	0.33	12	161	678	10	11	2022年3月18日	4,645.59	4,724.15	103.86	115.70	2968.78	3414.17	是	是		
8	曲靖市	会泽县	79.43	2020年“七普”	0.60	25	379	876	10	11	2022年6月10日、2023年5月15日	3,644.49	4,563.73	64,285.88	61,251.60	2358.59	2142.57	是	是		
8	曲靖市	会泽县	79.43	2020年“七普”	0.60	25	379	876	10	11	2022年6月10日、2023年5月15日	3,644.49	4,563.73	64,285.88	61,251.60	2358.59	2142.57	是	是		
9	曲靖市	开远市	12.51	2020年“七普”	0.02	1	10	34	10	11	2015年	422.31	419.06	92,624.00	101,176.00	3626.27	5546.34	是	是		
9	曲靖市	开远市	12.51	2020年“七普”	0.02	1	10	34	10	11	2015年	422.31	419.06	92,624.00	101,176.00	3626.27	5546.34	是	是		
三	红河州	合计	447.80		3.30	151	1,292	3,558	3,408	3,190		2,076.01	2,546.59	711.88	861.32						
1	红河州	个旧市	41.90	七普常住人口	0.22	15	80	210	210	210	2015年	506.41	623.24	57.91	68.80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是	是		
1	红河州	个旧市	41.90	七普常住人口	0.22	15	80	210	210	210	2015年	506.41	623.24	57.91	68.80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是	是		
2	红河州	开远市	32.30	七普常住人口	0.16	8	55	200	204	207	无	1.58	145.89	26.99	33.40	6242.31	7222.21	是	是		
2	红河州	开远市	32.30	七普常住人口	0.16	8	55	200	204	207	无	1.58	145.89	26.99	33.40	6242.31	7222.21	是	是		
3	红河州	蒙自市	58.60	七普常住人口	0.20	15	81	337	342	331	无	97.21	117.90	60.76	124.96	4533.57	5022.65	是	是		
3	红河州	蒙自市	58.60	七普常住人口	0.20	15	81	337	342	331	无	97.21	117.90	60.76	124.96	4533.57	5022.65	是	是		
4	红河州	弥勒市	53.80	七普常住人口	0.40	15	134	428	430	392	无	50.42	133.47	58.01	98.87	1391.67	1558.33	是	是		
4	红河州	弥勒市	53.80	七普常住人口	0.40	15	134	428	430	392	无	50.42	133.47	58.01	98.87	1391.67	1558.33	是	是		
5	红河州	屏边县	12.90	七普常住人口	0.19	7	21	139	144	131	无	54.47	47.24	57.77	57.24	1761.81	2079.65	是	是		
5	红河州	屏边县	12.90	七普常住人口	0.19	7	21	139	144	131	无	54.47	47.24	57.77	57.24	1761.81	2079.65	是	是		
6	红河州	建水县	53.40	七普常住人口	0.39	14	147	276	282	253	2017年2月23日	224.47	240.62	83.27	89.47	2260.00	3750.00	是	是		
6	红河州	建水县	53.40	七普常住人口	0.39	14	147	276	282	253	2017年2月23日	224.47	240.62	83.27	89.47	2260.00	3750.00	是	是		
7	红河州	石屏县	27.20	七普常住人口	0.31	9	114	294	299	298	2011年6月2日	88.19	194.44	33.58	40.41	1017.68	979.74	是	是		
7	红河州	石屏县	27.20	七普常住人口	0.31	9	114	294	299	298	2011年6月2日	88.19	194.44	33.58	40.41	1017.68	979.74	是	是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抽样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医改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州(市)/县(市、区)/直管县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万人)	基本药物支出(万元)		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乡村医生人均收入(元/月)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1	红河州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8	红河州	泸西县	非抽样县	七普常住人口	0.17	10.00	222.00	340.00	335.00	335.00	元	无	326.36	243.64	76.01	73.71	3600.00	3600.00	是	是							
9	红河州	元阳县	抽样县	七普常住人口	0.23	18.00	138.00	305.00	298.00	267.00	无	无	300.71	352.05	59.49	65.90	4568.43	3600.00	是	是							
10	红河州	红河县	非抽样县	七普常住人口	0.21	10.00	91.00	337.00	339.00	336.00	无	无	186.57	195.07	53.23	61.96	3540.00	3880.00	是	是							
11	红河州	金平县	非抽样县	七普常住人口	0.37	14.00	127.00	265.00	259.00	207.00	《金平县卫生健康局、金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平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金卫联发〔2021〕1号	2021年2月25日	56.67	70.91	49.10	53.80	3741.52	3976.96	是	是							
12	红河州	绿春县	非抽样县	七普常住人口	0.32	9.00	82.00	187.00	183.00	171.00	无	无	182.95	146.82	95.77	92.48	1935.33	2052.50	是	是							
13	红河州	河口县	抽样县	七普常住人口	0.13	7.00	60.00	63.00	60.00	62.00	无	无	未获取数据	35.30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0.32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是	是						
四	普洱市	合计	240.50	4.72	104.00	1,006.00	2,170.00	2,161.00	2,151.00	2,151.00	普洱社(2023)36号修订《云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2023年	1,372.11	1,427.60	54.69	65.29	3747.07	3949.42	是	是							
1	普洱市	思茅	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41	7.00	56.00	148.00	120.00	148.00	《普洱市卫生健康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975.53	1,063.97	27.68	29.72	3445.11	3740.11	是	是							
2	普洱市	宁洱	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37	9.00	85.00	174.00	174.00	174.00	《普洱市卫生健康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未获取数据
3	普洱市	墨江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55	15.00	166.00	339.00	329.00	292.00	普洱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墨政办发〔2019〕60号)	2019年5月26日	1,186.76	981.97	41.30	47.61	4172.02	6615.06	是	是							
4	普洱市	景东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45	13.00	154.00	330.00	357.00	357.00	《普洱市卫生健康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3,159.61	2,850.58	66.39	72.18	4088.15	5320.77	是	是							
5	普洱市	景谷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78	11.00	138.00	292.00	284.00	284.00	《普洱市卫生健康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2,099.37	2,148.07	80.53	93.02	6413.68	5863.61	是	是							
6	普洱市	镇沅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42	9.00	109.00	239.00	230.00	230.00	《普洱市卫生健康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2,158.97	2,426.37	46.28	58.14	3408.96	3633.97	是	是							
7	普洱市	江城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35	7.00	49.00	112.00	115.00	114.00	《普洱市卫生健康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777.90	921.51	23.35	29.08	3470.96	4802.37	是	是							
8	普洱市	孟连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19	6.00	51.00	122.00	133.00	133.00	无	无	115.55	158.84	18.06	25.42	2605.78	2605.78	是	是							
9	普洱市	澜沧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88	20.00	160.00	337.00	337.00	337.00	普洱社(2023)47号《普洱市卫生健康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的通知》	2023年3月13日	806.23	1,243.54	35.06	44.91	5411.14	5795.19	是	是							
10	普洱市	西盟	非抽样县	2020年七普	0.32	7.00	38.00	87.00	82.00	82.00	无	无	274.91	234.20	14.92	16.61	6712.51	7143.22	是	是							
五	普洱市	合计	130.15	1.97	37.00	237.00	740.00	706.00	722.00	722.00			1,563.43	2,060.98	196.71	209.07	2,060.98	2,060.98	是	是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抽样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基层药品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州(市)/省直辖市	县(市/区)	是否抽样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来源(如:2020年七普)	区域面积(万平方公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乡镇卫生院数(个)	实际补海乡村医生数(人)	在补乡村医生数(人)	资金文件分配乡村医生人数(人)	制度时间	基本药物支出(万元)		乡村医生人均收入(元/月)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10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率100%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1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抽查	64.30	2020年七普	0.73	15.00	80.00	245.00	227.00	243.00	89.86	863.18	863.18	15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	西双版纳州	勐海县	非抽	35.35	2020年七普	0.55	11.00	84.00	245.00	229.00	229.00	50.16	559.31	559.31	2019年	600.67	559.31	50.16	53.02	2,967.97	3,286.66	是	是
3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抽查	30.50	2020年七普	0.69	11.00	73.00	250.00	250.00	250.00	56.69	638.49	638.49	2018年6月14日	498.11	638.49	56.69	58.02	5,547.94	5,149.40	是	是
六	楚雄州合计				241.72	2.93	121.00	1,084.00	2,273.00	2,154.00	2,130.00	554.57	4,625.31	4,625.31		4,750.80	4,625.31	634.88					
1	楚雄州	楚雄市	非抽	63.15	2020年七普	0.45	19.00	142.00	312.00	303.00	290.00	80.23	817.67	817.67		807.30	817.67	80.23	89.19	4,930.18	5,048.26	是	是
2	楚雄州	双柏县	非抽	13.39	2021年七普	0.40	8.00	83.00	156.00	156.00	156.00	24.92	353.13	353.13		395.45	353.13	24.92	31.73	5,426.74	5,392.61	是	是
3	楚雄州	牟定县	非抽	14.94	2022年七普	0.15	9.00	91.00	183.00	183.00	183.00	31.45	354.89	354.89		346.60	354.89	31.45	38.52	4,619.62	4,680.68	是	是
4	楚雄州	南华县	抽样	20.37	2023年七普	0.23	12.00	128.00	243.00	242.00	231.00	47.96	441.13	441.13		442.91	441.13	47.96	50.48	3,725.92	4,170.44	是	是
5	楚雄州	姚安县	非抽	16.42	2024年七普	0.18	11.00	76.00	197.00	155.00	155.00	32.06	343.36	343.36		360.03	343.36	32.06	35.30	6,474.16	5,659.97	是	是
6	楚雄州	大姚县	非抽	22.90	2025年七普	0.41	14.00	137.00	244.00	228.00	228.00	84.03	533.73	533.73		547.35	533.73	84.03	95.40	4,901.99	5,192.09	是	是
7	楚雄州	永仁县	非抽	9.80	2026年七普	0.22	8.00	68.00	148.00	134.00	134.00	14.15	241.39	241.39		271.56	241.39	14.15	15.49	5,012.17	5,248.58	是	是
8	楚雄州	元谋县	非抽	20.20	2027年七普	0.18	11.00	77.00	188.00	186.00	186.00	71.39	362.74	362.74		368.69	362.74	71.39	85.04	4,887.64	5,382.96	是	是
9	楚雄州	武定县	抽样	23.90	2028年七普	0.33	13.00	115.00	246.00	245.00	245.00	52.32	492.17	492.17		516.66	492.17	52.32	59.78	4,175.13	4,542.38	是	是
10	楚雄州	禄丰县	抽样	36.65	2029年七普	0.36	16.00	167.00	356.00	322.00	322.00	116.08	685.10	685.10		694.25	685.10	116.08	133.97	5,462.01	5,602.50	是	是
七	楚雄州合计				158.28	0.61	29.00	349.00	1,079.00	1,198.00	1,081.00	174.00	10,510.86	10,510.86		10,943.16	10,510.86	174.00	188.50	3500-4500	3500-4500	是	是
1	昆明市	呈贡区	抽样	158.28	七普户籍	0.61	29.00	349.00	1,079.00	1,198.00	1,081.00	174.00	10,510.86	10,510.86	2016年	10,943.16	10,510.86	174.00	188.50	3500-4500	3500-4500	是	是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抽样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制度制定情况		13 制度时间		14 基本药物支出(万元)		15 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16 乡村医生人均收入(元/月)		17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100%	18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率100%	备注
												制度名称(或转下述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1	州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非抽样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医改省领导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州(市)/区/县	是否抽样州市	人口数(万人)	人口数据来源(如: 2020年“七普”)	区域面积(万平方公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个)	家庭医生签约数(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个)	资金文件分配乡镇医生人数(人)	在村医生人数(人)	实际补助乡村医生人数(人)	制度制定情况		基本药物支出(万元)		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乡村医生人均收入(元/月)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备注	
												制度名称(或转下达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1	昭通市	非抽样州市	374.20	七普	1.92	123.00	1,061.00	3,472.00	3,472.00	3,472.00	3,472.00	21,350.0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66		2,288.56		21.62	799.00	7,060.00	21,086.00	21,364.00	21,350.00				19339.22	5281.00	5832.76							
1	昭通市	非抽样州市	374.20	七普	1.92	123.00	1,061.00	3,472.00	3,472.00	3,472.00	3,472.00	21,350.00	2021.3.2	2,085.36	2,099.22	1,292.00	1,294.00	900.00	960.00	是	是		
2	玉溪市	非抽样州市	224.90	2020年“七普”	1.52	72.00	649.00	1,800.00	1,825.00	1,818.00			2017年	4,581.24	5,713.27	415.24	473.32	未填	未填	是	是		
3	文山市	非抽样州市	350.33	2020年“七普”	3.22	118.00	892.00	3,210.00	3,222.00	3,222.00	3,222.00		2022.7.21; 2022.1.1.1.	2,161.14	3,010.44	446.63	505.47	未填	未填	是	是		
4	大理州	非抽样州市	333.80	七普	2.95	108.00	1,121.00	3,523.00	3,573.00	3,573.00	3,573.00		无	2,163.56	2,211.48	568.47	683.83	0.00	0.00	是	是		
5	保山市	非抽样州市	195.63	保山市统计年鉴	1.37	61.00	695.00	2,070.00	2,070.00	2,070.00	2,070.00		2021年	52.43	190.95	526.30	632.86	1,000.00	1,200.00	是	是		
6	德宏州	非抽样州市	131.60	七普	1.15	55.00	314.00	925.00	1,120.00	1,120.00	1,120.00		2015年	471.12	435.17	399.57	507.35	未填	未填	是	是		
7	丽江市	非抽样州市	125.35	2020“七普”	2.21	63.00	449.00	1,039.00	1,033.00	1,033.00	1,033.00			756.81	585.76	150.85	196.25	3100-5300	3500-5500	是	是		
8	怒江州	非抽样州市	55.00	未填	1.47	32.00	314.00	612.00	612.00	612.00	612.00		未填	249.90	366.47	未填	未填	未填	未填	是	是		
9	迪庆州	非抽样州市	38.75	2020年“七普”人口数	2.39	31.00	162.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未填	574.79	603.31	99.72	91.23	3,390.33	3,649.67	是	是		
10	临沧市	非抽样州市	225.80	2020年“七普”	2.45	85.00	925.00	2,157.00	2,157.00	2,157.00	2,157.00		2023.3.8	1,457.13	1,482.72	593.47	614.77	2,671.00	3,716.00	是	是		
11	镇雄县	非抽样县	169.00	2021年统计年鉴人口数	0.37	30.00	262.00	1,119.00	1,119.00	1,119.00	1,119.00		2022.4.7	2,224.20	2,244.14	600.00	600.00	1,400.00	1,500.00	是	是	1.填报数合中央资金本表提出中央资金后填列 2.生服务患者人数根据填报乡镇平均数计算全县 3.乡村医生收入按照填报村卫生室收入计算平均值	
12	腾冲市	非抽样县	64.20	七普	0.60	21.00	216.00	829.00	831.00	824.00	824.00		无	325.12	396.30	188.75	233.68	1,150.00	1,250.00	是	是	乡村医生收入按照填报村卫生室收入计算平均值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省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对 2022 年度全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自 2009 年起，国家建立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省级财政按规定对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经常收支性差额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好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功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覆盖全省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惠及全省群众。

项目主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减收部分进行弥补，包括：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运行保障和能力提升的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包

括人员及公用经费、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预算下达情况。2022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75508.75万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下达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9054万元，根据中央资金分配因素和原则，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下达各州市。省级财政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26454.75万元。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等因素并适当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地区倾斜，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3月下达各州市。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围绕支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的总体目标，我省2022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目标设定了12个绩效指标，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其中，产出指标中包含2个数量指标和3个质量指标，具体为：政府

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目标值为 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目标值为 100%，基本药物纳入率，目标值为 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机构数比例，目标值为 95%，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机构比例，目标值为 60%。效益指标中将覆盖乡村医生人数、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和基本用药负担降低作为经济效益指标，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以及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作为可持续影响指标，同时，将乡村医生满意度作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均可量化可考核。

3.资金管理和执行情况。《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云南省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明确了资金使用和预算管理具体要求。补助资金按照“突出改革、转变机制，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分配，分配因素包括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域面积，适当向偏远、贫困地区倾斜；采取“提前下达、绩效考核结算”的方式管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全额纳入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州市级参考辖区服务人口、区域面积及乡村医生数量等因素下达各县市区，其中，对中央补助资金全额下达，对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再结算方式，根据年度项目评价情况相应结算下达。县级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

的原则，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补助资金综合考虑机构规模、服务人口及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能力及水平、诊疗人次综合核定；对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按乡村医生人数和服务人口数等因素核定。

据财政部门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统计显示，2022年各地实际到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75508.75万元，均已按时拨付各县市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支出56228.43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为保障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中提出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经常性补助机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资金对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规定给予补助。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计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75508.75万元，均已及时足额拨付各州市。

（二）项目组织实施。为规范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云南省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细化和完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要求。明确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

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村卫生室的补助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具体执行机构；强调资金分配时，综合考虑进展、实施成效及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下达。2022年，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

1.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保障和能力建设的补助。中央补助资金中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28302万元，按照服务人口85%加权系数、区域面积15%加权系数测算下达28150万元，其中152万元根据各州市上年度项目执行进度和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的比例因素对昆明、昭通、红河、保山等7个州市给予适当奖励；省级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12994.35万元，按照每服务人口1.5元、每平方公里服务面积150元的标准测算下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保障和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项目。

2.支持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乡村医生收入补助。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按农业人口人均补助8.8元，核拨补助资金2075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按每名乡村医生300元/月的标准核拨13460.4万元。两项资金合计34212.4万元，按全省2358.6万乡村人口数测算，人均补助约14元。

（三）进度跟踪。《云南省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细则》中明确6月30日资金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进度不得低于50%，12月31日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机构的进度达到100%。资金下达后，通过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季度调度各地执行进度，对后进地区及时督促改进。2022年9月，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全面开展乡村医生各项补助资金和待遇落实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销号管理；同时，向各州市政府发出《关于促请落实兑现乡村医生相关补助资金的函》，对及时发放乡村医生补助再督促再强化。

三、项目绩效自评和复核开展情况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和要求。2022年度评价工作以各州市自评为主，省级通过对各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各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项目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将与2023年度补助资金分配适当挂钩。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022年，按照年初工作任务全省扎实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基本药物制度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要求均落实到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总体平稳，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一）产出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资金下达与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核

定，合理挂钩，促进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运行和发展，基层医务人员和村医的合理待遇得到保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 100%，开展临床诊疗服务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 100%，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全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发热诊室 1494 个，基本实现“应设尽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比例达到 99%，超过 90%的县市区开展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有 73 个县市区同步推进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

（二）有效性分析

建立了稳定长效的补偿机制，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有力保障农村药品供应，各项综合改革措施顺利推进落实。落实了全省 37390 人乡村医生经费补助，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对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农村疫情防控中，乡村医生充分发挥基层健康“守门人”作用，依托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好基层首诊，对村组内居民及重点人群实施健康监测及分类管理，积极参与新冠疫苗接种、核酸采样、社区（村组）巡诊等疫情防控工作，为有效梳解医疗资源挤兑提供了助力。

（三）社会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的短板，支持基层医务人员学历提升，促进服务能力不断提

升，2019年以来，县域医共体改革试点县市区县域内就诊率均保持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逐年提升，医药改革成效初步显现。截至2022年底，全省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和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较上一年新增47家和149家，累计达150家和1121家，基本及以上标准达标率83.6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到15461.8万人次，较上一年度增长3.1%。乡镇卫生院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占75.9%，乡村医生中专以上学历占91.3%，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提高到24.07%。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为农村地区有效应对疫情高峰提供了强有力健康保障，守住了未发生医疗资源挤兑的底线。

五、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2022年，全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保持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基层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的短板进一步补齐，康复、口腔、儿科等特色科室建设得到加强，基层诊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村医队伍保持稳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自评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不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资金分配实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综合服务能力、

数量、水平和质量等因素，有效保障了基层机构改革工作的推进。由省卫生健康委同省财政厅通过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动态监测各地资金落实、支出情况，对项目进度滞后地区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各项补助政策落实落地。

二是着力构建优质高效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围绕健康运行和发展的目标，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细化年度工作方案和计划，并纳入各州市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强化培训和帮扶指导；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推手，有效引导县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乡村，牵头医院帮扶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是强化保障，着力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给予补充支持。其中，按照 300 元/月/人标准安排村医专项补助，并自 2020 年起，再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专项资金中，按照 200 元/月/人标准安排 8973.6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推进解决村医养老问题。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2022 年，我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但在督导检查过程中也发现，部分县市区资金到位不及时，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个别县区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下拨滞后，基层机构已形成支出的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不及时。此外，由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等级医院在规模、功能、业务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导致等级医院用药选择目录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差异明显，上下级目录还不能充分、有

效衔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患者就医感受。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用好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持续开展乡村医生各项补助资金拨付或兑现情况的跟踪，建立“季度督查、定期调度”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建设村卫生室乡村医生信息监管系统，动态监测村医待遇落实情况，推动各地按时足额拨付兑现乡村医生补助。三是持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通过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和省药品采购平台等信息化工具动态监测项目进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省部分村卫生室因设在乡政府所在地等原因，其诊疗服务由乡镇卫生院覆盖，仅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故无药品需求。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3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蓉 0871—67195145）

关于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建议删除文稿 P1 页“补助资金由村卫生室和……两部分构成”表述。项目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构成，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的补助，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的补助，主要用于补助乡村医生的收入。原文此表述有歧义。

二、建议修改文稿 P2 页三（一）政策目标重点不够突出、业务指导有差距有关表述，并删除“省卫生健康委对地方缺乏明确的指导意见，指引、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实施”。项目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全额纳入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省级层面根据国家财政部、卫生健康委等五部委联发的《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

障局印发《云南省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细则》明确了资金预算、分配和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围绕支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的总体目标，我省 2022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目标设定了 12 个绩效指标，涵盖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按照“资金带任务”随同资金文件下达。资金下达后，通过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季度调度各地执行进度，对后进地区及时督促改进，并在 2022 年 9 月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开展资金兑付情况自查；持续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申报系统等监测任务指标进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对 2022 年度全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文稿 P9 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也有相关描述，附件中也包括了《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三、建议删除“1.各级卫生部门资金分配因素不全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未充分按照.....规定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的表述。项目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全额纳入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省级层面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1〕272 号）和《关于下达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272号)中已对绩效因素进行运用,故在分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时未再对绩效因素进行运用,故建议删除全文稿中有关此情况表述。

四、建议将P3“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位”修改为“补助资金未落实至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五、建议修改P4页“(三)基层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有关表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完全独立的两个项目,因此考核内容上不应该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指标,建议将表述修改为“考核内容(指标)中对保障机制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等维度的指标权重较低或缺失”。同时修改P37页有关内容。

六、删除(四)基本药物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内容。文稿中指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严格执行药品统一配送问题,由于药品采购管理分属省医保局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药品配送由省医保局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督促中标企业落实,故建议删除全部文稿中关于药品配送情况的有关表述。关于蒙自市响水河村卫生室未严格执行药物零差率问题,经核实,系乡镇卫生院在对村卫生室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该村卫生室未按要求及时填报药品进价问题,属于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根据实际采购记录未发现药品加成情

况。弥勒市江边村卫生室未正常运行的问题，按 P29 页存在个别村卫生室因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等原因 2022 年未正常运营的表述，应属于村卫生室受到监督处罚处于整改期，与基本药物管理制度不相关。同时修改 P39 页有关内容。

七、将文稿 P7 页实施内容修改为：补助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主要任务一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国家药品零差率有关要求，有效降低用药负担；二是保障药品供应，执行集中采购；三是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补助乡村医生收入，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稳定；四是进一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的短板，支持基层医务人员学历提升，促进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八、修改 P9 页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流程图，县市区、州市卫生健康委不向我委申报预算，建议删除此项流程；项目补助对象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已明确针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议按规范表述；补助村卫生室的项目资金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建议按规范表述。

九、修改 P27 页关于补助标准执行的表述。省级补助按 300 元/月.人标准分配下达，各县市区应根据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并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的乡村医生倾斜。

十、删除 P39 页“在资金测算时综合考虑住院人数（人

次)、诊疗人数(人次).....”表述。表述有引导的基层医疗机构过度诊疗的风险,不符合《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明确资金分配不得与药物使用情况挂钩的要求。

鉴于文稿分为摘要与具体报告两大部分,在摘要中已修改内容也请在具体报告中相应修改。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7月11日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 及电话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 及电话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意见	详见附件。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签章 确认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3年7月11日

报告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介机构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1. 建议删除文稿P11页“补助资金由村卫生室和……两部分构成”表述。项目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构成，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的补助，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助；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的补助，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原文此表述有歧义</p> <p>2. 修改文稿P23页三（一）政策目标不够突出、业务指导有差距有关表述，并删除“省卫生健康委对地方各级财政补助、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云南省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职责分工，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实施”表述，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实施”修改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实施”。项目补助资金管理，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实施”。项目补助资金管理，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实施”。项目补助资金管理，由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实施”。</p>		<p>部分采纳：已调整摘要中“补助资金由村卫生室和……两部分构成”的相关内容，调整为“补助对象为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详见报告摘要第1页及报告正文第2页</p> <p>采纳：一是删除“省卫生健康委对地方缺乏明确的指导意见，指引、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实施”，详见报告。原因为前期未提供相关资料，2023年7月10日与省卫生健康委征求意见时已补充相关资料；省卫生健康委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有相关的业务指导，不再对省资金单独制定指导意见。二是修改“如：加强乡村医生培训……的关键”表述，详见报告摘要第11页</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3. 删除“1. 各级卫生部门资金分配因素不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未充分按照……规定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的表述。项目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中央和省本级补助资金全额纳入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省级层面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1〕272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272号）中已对绩效因素进行运用，故在分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时不再对绩效因素进行运用，故建议删除全文稿中有关此情况表述</p>	<p>不采纳：省卫生健康委分配中央资金时使用了“支出进度结果运用”，指标作为资金分配因素，但分配省级资金未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因素，且“支出进度结果”仅是绩效评价的一个方面</p>
<p>4. 四、建议将P3“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位”修改为“补助资金未落实到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p>采纳：已修改报告内容为“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未落实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详见报告摘要iii及报告正文第34页</p>
<p>5. 五、建议修改P4页“（三）基层考核分配机制不健全”有关表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完全独立的项目，因此考核内容上不应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指标，建议将表修改为“考核内容（指标）中对保障机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等维度的指标权重较低或缺失”。同时修改P37页有关内容</p>	<p>采纳：已调整为“考核内容（指标）中对保障机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等维度的指标权重较低或缺失”表述，详见报告摘要第V页</p>
<p>6. 六、删除“（四）基本药物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两部分内容。文稿中指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严格执行药品统一配送问题，由于药品采购管理分属省医保局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药品配送由省医保局督促中标企业落实，故建议删除全部文稿中关于药品配送情况的有关表述。关于蒙自市响水河村卫生室未严格执行药品进价问题，属于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该村卫生室未按要求未及时发现成情况。弥勒市江边村卫生室未正常运营的问题，按P29页存在个别村卫生室因疫情防控不到位……等原因2022年未正常运营的表述，应属于村卫生室受到监督处罚处于整改期，与基本药物管理制度不相关。同时修改P39页有关内容</p>	<p>部分采纳：一是“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政策要求执行内容，虽然相关事权已不再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但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未执行统一配送的实施情况段实际存在，报告中保留相关问题由省医保局负责；二是未执行“零差率”已落实相关问题，说明相关职责和问题整改由不同导致药品价格不同所致（未严格执行先先进先出法，对药品进行入库出库管理），2023年7月11日与省卫生健康委沟通时已补充相关资料，无未执行“零差率”情况，报告中已删除相关表述</p>
<p>7. 七、将文稿P7页实施内容修改为：补助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主要为一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国家药品零差率有关的要求，有效降低用药负担；二是保障药品供应，执行集中采购；三是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补助乡村医生收入，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稳定；四是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的短板，支持基层医务人员学历提升，促进服务能力不断提升</p>	<p>采纳：已修改报告正文内容为“主要内容为：一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详见报告正文第7页</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8. 八、修改P9页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流程图，县市区、州市卫生健康委不向我省申报预算，建议删除此项流程；项目补助对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已明确针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资金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建议按规范表述；项目资金补助村卫生室的资金用于乡村医生补助，建议按规范表述</p>	<p>采纳：已修改报告正文内容，将流程图中“申报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村卫生室资金”删除，详见报告正文第10页</p>
<p>9. 九、修改P27页关于补助标准执行的表述。省级补助按300元/月.人标准分配下达，各县市区应根据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并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的乡村医生倾斜</p>	<p>部分采纳：已修改报告正文内容为“省级补助资金按300元/月.人的标准分配下达，各县（市、区）参照省级分配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标准，评价发现各县（市、区）未制定实际的补助标准，各年度补助标准不确定，随意性较大。”，详见报告正文第27页</p>
<p>10. 十、删除P39页“在资金测算时综合考虑住院人数（人次）、诊疗人数（人次）……”表述。《云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中已明确资金分配不得与药物使用情况挂钩</p>	<p>部分采纳：因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无住院人数（人次），进行删除，保留“诊疗人数（人次）、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详见报告正文第29页</p>
<p>11. 鉴于文稿分为摘要与具体报告两大部分，在摘要中已修改内容也请在具体报告中相应修改</p>	<p>采纳：已同步修改摘要和正文</p>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 电话	张元媛
省财政厅部门(单 位)预算管理处	社会保障处、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 电话	王昊 0871-63621369
处室意见	<p>1. 建议删除“摘要 ii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中的“（一）现有的政策和制度中对补助资金具体要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问题、破解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瓶颈、推进综合改革任务等方面的重点不够突出；政策目标未引导资金向重点方向倾斜，解决基本药物制度存在的重点问题”的相关内容表述。理由是：基本药物制度总体政策及管理制度是中央层面统一制定，对全国层面的绩效目标、投入方向等做了明确要求，省级在中央目标的基础上设定了具体绩效目标，包含了产出质量、效益及满意度，引导资金投入方向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及基层实现基本药物全覆盖并提升服务能力。</p> <p>2. 建议修改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决策”中关于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的内容，目前财政部门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测资金执行情况、卫生健康部门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申报系统”监测任务进展，并将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进度作为绩效考核因素和资金分配因素，故建议不作为扣分项。</p>		
处室签章确认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23年7月3日

报告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社会保障处、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中介机构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1. 建议删除“摘要iii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中的“（一）现有的政策和制度中对补助资金具体要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问题、破解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瓶颈、推进综合改革任务等方面的重点问题”；政策目标未引导资金向重点方向倾斜，解决基本药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的相关内容表述。理由是：基本药物制度总体政策及管理制是中央层面统一制定，对全国层面的绩效目标、投入方向等做了明确要求，省级在中央目标的基础上设定了具体绩效目标，包含了产出质量、效益及满意度，引导资金投入方向为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及基层实现基本药物全覆盖并提升服务能力</p>		<p>采纳，已删除，详见报告。因为云南省参照全国的绩效目标，制定云南省的绩效目标，各年度间目标保持一致。因此报告中不再以“引导资金重点方向倾斜”作为问题</p>	
<p>2. 建议修改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决策”中关于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的内容，目前财政部门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测资金执行情况、卫生健康部门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申报系统”监测任务进展，并将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与资金执行进度作为绩效考核因素和资金分配因素，故建议不作为扣分项</p>		<p>采纳，已调整相关分值，详见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2023年7月10日与省卫生健康委沟通时，已查看“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申报系统”，省卫生健康委通过该系统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p>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目录

一、评价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
6.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09〕307号)；
7.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8.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
9. 《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

(卫妇社发〔2010〕112号);

10.《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5号);

1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5〕282号);

1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社〔2020〕316号)。

二、资金文件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9号);

2.《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50号)。